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該校女子足球隊員疑遭威脅扣住畢業學分，被迫進行每日自上午5時至下午9時、每日3次、連續14日之抽血實驗，疑違反人體研究法及研究倫理，並疑涉及校園霸凌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之「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研究團隊未恪遵人體研究法規定，在取得研究對象知情同意前，未善盡明確告知義務，於實驗後始進行補簽知情同意書，且本計畫前兩年未依原規劃實驗執行，未申請變更即擅改執行第3年實驗，又子計畫同時對該校女子足球隊(下稱女足隊)隊員(下稱女足隊員)進行研究資料收集，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加之，未落實利益迴避，本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時，並未揭露共同主持人為研究對象所屬球隊教練，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存在權力不對等，致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等不符合研究倫理之違失事實，至為灼然，臺師大與所屬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下稱臺師大審查會)負責查核、監督及管理該校研究計畫，直至爆發學生控訴遭強迫抽血等不當對待之爭議後，臺師大審查會進行實地查核始發現前開違失，顯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實有不

足。另臺師大清查本計畫主持人陳忠慶教授（下稱陳師）、共同主持人周台英副教授（下稱周師）二人過往研究計畫，更發現高達9件計畫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益證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把關功能不彰；而教育部負責管轄所屬大學研究機構之人體研究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本應積極監督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相關作為，使其均能悉遵法令規定妥適推行，以確保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得到保障，然竟於國立大學發生違反研究倫理之嚴重違失，該部明顯監督不周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人體研究法第1條規定，已明確揭櫫「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5條至第6條規定略以，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研究計畫需載明包含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同法第12條第2項亦規定略以，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研究對象之同意。又同法第14條規定略以，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包括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等等；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職是，對於研究對象權益保護之重要性，自不待言。
- (二)復對於研究計畫之管理，依據該法第16條規定略以，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另同法第17條規定略以，審查會對於已通過

審查的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查核一次，以確保研究計畫符合倫理規範。又臺師大依據人體研究法與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旨在規範學校內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對研究計畫進行審查、追蹤、監督與管理，保障研究對象及研究者權益，並確保研究倫理相關事項的執行。準此，臺師大及該校審查會應就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進行必要之監督查核，確保研究過程符合人體研究法相關倫理規範，以落實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保障。

(三)經查，臺師大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執行本計畫，為提昇我國女足國際運動的表現，並增加未來女性參與足球運動的機會及發展平台，本計畫規劃從女性足球員的「心智表現及發展」、「運動生理、傷病防護、能量平衡」、「運動表現」、「腦部健康、虛擬實境抗壓評估及訓練」等4大面向，進行前瞻性研究與跨域整合，以強化我國女足選手競技表現並深耕足球運動的發展。並建置傷病防護、足球特殊心智表現及發展之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足球生心理選材機制，以達到協助推展足球運動並帶動全民健康與相關運動產業為宗旨，逐步達成5大目標¹。本計畫主持人陳師依據人體研究法第5條規定，將本計畫送臺師大審查會審查，並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8日經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決議通過，追蹤頻率為1年。嗣臺師大審查會於112年10月15日對本計畫進行持

¹ 1. 建立「系列性足球相關科研成果數據資料」。2. 建立「精準足球心智表現、發展及選才之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3. 建構「女性足球員傷病防護及能量平衡監控系統」。4. 建置「女性足球比賽之運動表現策略系統」。5. 開發「多模態感測器之精準女性足球虛擬實境抗壓評估及訓練策略」。

續追蹤審查，認計畫主持人皆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含研究對象同意書影本，經審查後無發現異常狀況，即於112年10月15日決議通過持續審查。

(四) 詎參與本計畫實驗之臺師大女足隊員向立法委員陳訴被教練以扣畢業學分為威脅，強迫參與研究、長期抽血、事後補簽知情同意書、抽血人員不具醫事人員資格、受試者參與實驗費用（下稱受試費）被要求繳回作為隊費等情事。113年11月28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立法委員就本計畫疑似違反研究倫理情事質詢國科會主任委員，並請該會詳為調查，經國科會函請臺師大調查後，方由該校審查會於113年12月3日進行實地查核，發現本計畫執行期間確有違反人體研究法等不符合研究倫理之情事，爰於113年12月11日第127次會議決議終止本計畫。嗣教育部於114年5月19日召開專案會議認定本計畫之執行違反人體研究法規定，並決議就臺師大、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予以裁罰²。本計畫研究團隊違反人體研究法相關情事如下：

- 1、未執行知情同意：本計畫未確實執行知情同意程序，在取得研究對象知情同意前，未善盡明確告知義務，於實驗後始補簽知情同意書。
- 2、未申請計畫內容變更：本計畫前兩年未依原規劃

² 1. 由於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未確實執行知情同意程序，且有強制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同意，已違反本法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違規情節重大，爰依本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認定屬情節重大，並分別處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且1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另將前開處分函請國科會就本計畫續處。2. 臺師大未對審查會通過之研究計畫為必要之監督，違反本法第16條規定，爰依第24條第4款規定處罰鍰30萬元；審查會未就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善盡監督及查核，違反本法第17條，確認違反本法第17條規定，爰依本法第23條規定，認定屬情節重大，處臺師大罰鍰30萬元，命其於114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案審查，並於3個月內限期改善書面報告函報教育部。

實驗執行，未申請變更即擅改執行第3年實驗。

- 3、研究對象遭遇多重計畫同時收案：子計畫同時對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研究資料收集，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
- 4、未落實利益迴避：本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時，並未揭露共同主持人周師為研究對象所屬球隊教練，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存在權力不對等，致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等不符合研究倫理之情事。

(五)臺師大審查會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雖有進行查核，然而參據本計畫112年10月13日「持續追蹤(期中報告)審查申請書」，計畫主持人於「不良反應或特殊事件報告」、「遭遇研究倫理議題及處理」、「利益衝突」等欄位均勻選「無」，臺師大審查會並於同年10月15日續予核發研究倫理核可證明書，足見審查會對於研究計畫未能有效監督把關，除未確實審查計畫外，對於審查通過後之計畫亦未就執行內容嚴加查核，尤以對於本計畫涉及侵入性抽血檢查之監督，續行查核時竟僅憑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書面報告，因此相關審查也無可避免成為流於形式的紙上作業，對於研究對象之保障嚴重不足，洵有怠失。直至受試學生控訴後，進行實地查核方發現上開違失，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六)又，臺師大審查會為令研究人員瞭解計畫案送審概念，並令該會行政人員對研究計畫倫理審核案件之受理、核對、記錄及監督管理明確，落實研究機構之監督管理責任，訂有臺師大審查會案件受理管理程序，依據該管理程序第2.7點規定，為協助研究機構善盡對於研究計畫監督管理之責，審查會每年定期與研究機構報告計畫追蹤管理現況，需要時並協

助進一步調查。爰為落實案件之風險管理，該會除每年進行案件風險等級之檢討外，並定期與研究機構臺師大報告計畫追蹤管理現況，然竟毫無察覺本計畫執行之缺失，足見臺師大與所屬審查會負責管理該校研究計畫，未善盡監督管理以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實有不足。

(七)嗣臺師大針對陳、周二師歷年執行之政府補助與自行研究計畫全面清查結果，亦發現共有9件違反研究倫理，益證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把關功能不彰：

- 1、臺師大清查後發現總共有9件違反研究倫理之情形（彙如下表1），包含：人體研究未送審查、未符知情同意程序、非醫事人員抽血、實際執行與計畫不同、同時進行多項計畫資料收集、延遲發放受試費、繳回受試費等。
- 2、陳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政府補助計畫23件，共有3件違反研究倫理，包括：1件人體研究未送倫理審查（運動科學支援計畫）、2件未符知情同意程序；另其中有自行研究計畫3件，尚未查出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目前因涉及研究倫理案而撤稿之論文，陳師指出共有5篇。
- 3、周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政府補助計畫12件，共有6件違反研究倫理（其中自行研究計畫共2件），包括：1件人體研究未送倫理審查（運動科學支援計畫）、6件未符知情同意程序、1件由非醫事人員抽血。

表1 陳、周二師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案違反研究倫理情況

|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計畫總數 (註1) | 違反研究倫理(註2) | | | |
|-----------|--------------|------------|----------------------|----------------------|-------------|
| | | 總件數 | 人體研究 未送審查 (註3) | 未符知情 同意程序 (註4) | 非醫事 人員抽血 |
| 周台英 | 12 | 6 | 1 | 6 | 1 |
| 陳忠慶 | 23 | 3 | 1 | 2 | 0 |

註：1. 二師共同執行8件。國科會補助本計畫112年與113年因為更換總計畫主持人，分為兩個計畫編號，故作2件計。

2. 違反以下任一情形：人體研究未送審查、未符知情同意程序、非醫事人員抽血、執行與計畫不同、同時進行多項計畫資料收集、延遲發放受試費、繳回受試費。
3. 為兩師共同執行之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運動科學支援計畫，由醫事人員執行抽血，但未送研究倫理審查。該研究以計畫資料發表論文(撤稿中)，依規定須送倫理審查。
4. 知情同意程序包括：在受試前進行知情同意(充分揭露研究資訊、清楚告知權益與風險、書面簽署)、自願同意(無權力關係或脅迫情形)、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資料來源：臺師大查復資料。

4、嗣臺師大審查會議決議，確認部分計畫存在未送審即執行人體研究、未落實知情同意、抽血流程不符規定等違規情事，已依規定終止違規之計畫、禁止既有資料使用，並限制相關人員申請新案，同時要求完成研究倫理相關研習。學校亦強化查核制度，確保研究行為符合倫理與法規要求，對於相關違反規定之人員，臺師大已通過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予以陳師停聘3年、周師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懲處在案。

5、由上益證，臺師大審查會過往審查把關功能不彰。

(八)依據人體研究法第3條規定略以，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復依同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爰教育部為確保審查會之完整建置，提升其運作品質，建立專業化研究倫理保護制度及保障參與者權益，據以訂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針對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應遵循規範制定查核基準並公告周知各會，且每年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並依查核結果公告。職是，教育部對於學校審查會負有監督、查核及管理之責，本應積極監督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相關作為均悉依該法等相關法令妥適推行，以確保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得到保障。

(九)查臺師大審查會於102年12月成立迄今，教育部「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共進行6次查核（1次新設、3次非新設查核、2次不定期追蹤查核，查核辦理情形如下表），查核結果均為合格，然此次竟爆發嚴重違反人體研究法之重大違失，該部均渾然不知，凸顯該部監督不周，督管作為不足，實難辭其咎。

表2 教育部歷年對臺師大審查會查核辦理情形

| 年度 | 查核類別 | 查核方式 (註) | 查核 結果 | 合格效期 |
|-----|-------|-------------|----------|--------------------|
| 103 | 新設 | - | 合格 | 公告日起至 104.12.31 |
| 104 | 非新設 | - | 合格 | 105.1.1-108.12.31 |
| 108 | 非新設 | - | 合格 | 109.1.1-112.12.31 |
| 110 | 不定期追蹤 | 書面查核 | 合格 | — |
| 111 | 不定期追蹤 | 視訊查核 | 合格 | — |
| 112 | 非新設 | 實地查核 | 合格 | 113.1.1-116.12.31 |

註：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自113年3月起受教育部委託辦

理大專校院審查會查核作業，承接後查閱現有資料，未包含110年以前之紀錄，故對103年至109年間之查核方式無法確定（惟依查核要點規範推測，應係採實地查核）。

資料來源：教育部。

(十)又，依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查核內容重點如下：1. 審查會之組織。2. 審查會之審查作業。3. 研究執行機構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事務。前項各款查核內容，對保障研究對象權益及維護研究倫理審查品質有重要影響之項目，列為必要項目；對提升研究對象權益及強化審查會或研究執行機構整體運作有益之項目，列為附加項目。惟參據該要點所列查核基準評量項目，對於受試者保護，僅列有「告知同意」程序之審查、原住民族研究之諮詢及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規範與程序等項。反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辦理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之審查會查核作業，特訂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程序，並訂有「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基準」，於第四章專章規範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之嚴謹性，再於111年新增第六章以確保醫療機構及其相關研究機構有全面且系統性之保護的承諾與機制。由上可見，教育部對於研究對象(受試者)之保護相關機制及其嚴謹性實有不足，猶待通盤檢視強化。

(十一)綜上所述，臺師大體育及運動科學系執行國科會補助之本計畫，研究團隊未恪遵人體研究法規定，在取得研究對象知情同意前，未善盡明確告知義務，於實驗後始進行補簽知情同意書，且本計畫前兩年未依原規劃實驗執行，未申請變更即擅改執行第3年實驗，又子計畫同時對該校女足隊員進行研究資料收集，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加之，未落

實利益迴避，本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時，並未揭露共同主持人為研究對象所屬球隊教練，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存在權力不對等，致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等不符合研究倫理之違失事實，至為灼然，臺師大與所屬審查會負責查核、監督及管理該校研究計畫，直至爆發學生控訴遭強迫抽血等不當對待爭議情事後，臺師大審查會進行實地查核，始發現前開違失，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實有不足，另臺師大清查陳、周二師過往研究計畫，更發現高達9件計畫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益證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把關功能不彰；而教育部負責管轄所屬大學研究機構之人體研究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本應積極監督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相關作為，使其均能悉遵法令規定妥適推行，以確保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得到保障，然竟於國立大學發生違反研究倫理之嚴重違失，該部明顯監督不周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受害學生於113年11月間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召開記者會指控周師和陳師執行本計畫，以扣住畢業學分的不對等權力手段，要求選手配合連續14天、每天3次抽血等情。詎臺師大在未經完整調查前，即率予發出「經初步了解，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等5點不實聲明，僅圖息事寧人而未盡查證義務，誤導社會大眾對事件真相之理解，未優先保障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顯有怠失。而教育部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未正視本案之嚴重性，嗣本院介入調查後，對於違失事實之釐清，仍均轉請學校查處，未盡積極，遲至受害學生再度向立法委員陳情並於114年7月間召開記者會控訴，引發

輿論撻伐，案件持續擴大延燒後，教育部方與被害學生面談，並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決議全面清查陳師與周師自任教起於服務學校執行運用血液樣本之研究計畫。就類此涉及權利侵害之案件，教育部允應檢討僅將公文層轉，未本權責積極處理之舊習，積極依法啟動對學校之行政監督，俾周全維護學生權益。

(一)113年11月28日立法委員陳培瑜於審查114年度國科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³時質詢國科會主任委員吳誠文，表示收到臺師大女足隊員投訴，指控周師和陳師執行本計畫，以扣畢業學分的不對等權力手段，要求選手配合連續14天、每天3次抽血，並播放選手邊抽血邊哭的畫面，及投訴者提供的通訊軟體對話，指控周師不當威脅，要求國科會查明。此外，尚有周師要求選手於寒暑假期間配合進行相關實驗長達數年、因為要有對照組而要求選手長達半年不要訓練、由沒有醫事人員資格者進行抽血，及研究補助受試者的經費被以隊費名義回收⁴等情事。

(二)臺師大嗣於113年11月29日聲明略以⁵：

- 1、本計畫已通過該校學術研究倫理審查，由研究團隊於113年8月執行研究過程，針對學生指控的相關事項，該校已啟動後續調查機制，請相關人員釐清研究過程與細節。

³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⁴ 〈臺師大國科會運動科研計畫 遭女足控強迫抽血換學分〉，公視新聞網，113年11月28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6445>；〈女足選手遭強迫抽血2周、每天3次…師大教練接國科會計畫涉霸凌 吳誠文承諾調查〉，信傳媒，113年11月28日，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50869?utm_source=YH。

⁵ 〈遭立法委員踢爆女足球員被教練要求「抽血換學分」臺師大發出5點聲明〉，三立新聞網，113年11月29日，<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571487>。

- 2、本計畫透過精準運動科學介入，實施足球模擬比賽訓練，並進行比賽前後測試檢驗，用以改進女足隊員體能、提升運動表現及預防傷害，旨在達成「提升比賽體能和競技表現及減少發生傷害」的目標。
 - 3、針對學生的指控，該校初步了解，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研究過程中，所有參與學生均事先知情並同意參與，且採血方式多以簡易採血筆進行，僅部分使用針筒抽血。所有檢測均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下稱長庚醫院）或合法醫事檢驗所執行，檢驗人員皆具備醫事資格，符合專業規範。受試費部分，該研究目的為提升女足運動表現及避免運動傷害，也補助運動員餐費及提升營養，教練將受試費移為足球隊整體隊費，雖為權宜之計，仍有不妥之處，學校已請教練返還受試費給受試學生。
 - 4、針對立法委員所轉達該位學生與教練的對話紀錄，校方初步了解，執行研究過程中，學生如果有疑慮，隨時可以退出，沒有強迫，該位學生參與2天訓練，未能完成抽血檢測過程，教練雖為好言相勸，當下確實有情緒表達不妥之處，若因此引發學生誤解與不安，教練已表達深切歉意。該校會提供心理輔導與支持服務，也將持續確保其他學生在校園內的權益與尊重。
 - 5、該校將全力配合國科會進行後續調查，確保真相釐清。
- (三)案件遭揭露後，立法委員陳培瑜於同年12月3日偕同學生指出，周師於11月28日當晚即直接約談、威脅

學生，加深學生恐懼；臺師大同日復說明略以⁶：

- 1、暫停教練職務，重新安排訓練：11月28日當天晚上，周師因想要了解球隊狀況，主動與女足隊員溝通，然而未察覺女足隊員為當事人，過程中因情緒表達及認知差距，引發更多誤解。該校自同年11月29日起**暫停周師及助理教練相關教練職務**。
- 2、成立調查小組，進行霸凌調查：11月29日組成調查小組，並於12月3日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與處理。
- 3、成立研究倫理調查小組，釐清相關問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執行是否涉及違反研究倫理規範，該校日前聲明係周師當天初步陳述，若與隊員認知或實情不符，該校虛心檢討。為釐清事實，已於11月28日啟動研究倫理審查，並於12月3日實地查核研究過程及細節。
- 4、提供學生心理輔導及支持服務：於11月29日向全體女足隊員發送關懷信，說明心理輔導、霸凌申訴等管道及聯繫方式，提供關懷與支持資源；為女足隊員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以協助紓解心理壓力。
- 5、加強校隊管理與指導倫理：校長於12月4日邀集各校隊教練進行座談，強調指導過程中應重視學生權益，並提醒教練遵守指導倫理及校園友善原則。

(四)據教育部查復說明，臺師大表示：11月28日上午校方於立法院質詢後接獲多家媒體詢問，為即時回應社會關注，該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聯繫體育室主**

⁶ 臺師大Facebook，<https://reurl.cc/gRq0xQ>。

任及周師了解情況，並依其初步說明撰擬新聞稿，經周師確認後發布，供媒體採訪參考等語，顯見該校於事實尚未釐清之際僅為圖息事寧人，未盡查證義務即草率定調，不僅誤導社會大眾對事件真相之理解，亦恐造成當事學生更大心理壓力與二度傷害，面對爭議事件時未能恪遵中立客觀立場，更未優先保障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顯有怠失。

(五)教育部對大學之行政監督權限相關規範如下：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⁷要求教育應促進人格充分發展；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2、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次依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掌理大專校院及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3、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教育主管機關於避免

⁷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

侵害學術自由保障及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仍應依上開規範行使其對大學之行政監督權。

- (六) 本案自113年11月學生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召開記者會後，即浮現多項急迫風險，包含：周師與陳師疑利用扣住畢業學分威脅學生參與連續抽血實驗、未依法取得知情同意，及受害學生面臨權力不對等壓力等；又臺師大於113年11月29日發表聲明，未經完整調查即對外否認部分指控，逕以「學生指控與事實不符」、「研究計畫之程序均符合規範」等說詞淡化事態嚴重性。該不實聲明不僅誤導社會輿論，亦可能對受害學生產生二度傷害，反映出校方內部處置的失衡與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教育部就相關案情仍僅被動層轉學校調查，而未及時主動查核或建立受害學生安全陳述與保護機制，違反該部做為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依教育部組織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及憲法所要求之監督標準保障學生，並與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所揭示之「積極保障人權」義務不符，處置未臻周延。
- (七) 迄至受害學生再度向立法委員陳情並於114年7月間召開記者會控訴，引發輿論撻伐，案件持續擴大延燒後，教育部方與被害學生面談，並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由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於114年7月2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全面清查陳師與周師自任教起於服務學校執行運用血液樣本之研究計畫。
- (八) 綜上，就類此涉及權利侵害之案件，教育部允應檢討僅將公文層轉，未本權責積極處理之舊習，積極依法啟動對學校之行政監督，俾周全維護學生權

益。

三、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是人體研究中一項重要的倫理規範，不僅有助於保護受試者，也有助於維護人體研究的公正性、客觀性和可信度，秉此，臺師大審查會審查及監督本計畫執行時，實應就利益衝突迴避進行嚴格之把關，防止權力不對等情事發生，尤以研究對象身分屬弱勢、或不對等權力關係易受傷害者，其保障強度更應強化，詎該會事前未能嚴謹把關，復對於審查通過之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肇致本計畫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共同主持人為臺師大女足隊教練，受試學生無法以自由意願選擇加入或退出，因而爆發此次衝突，核有嚴重怠失，教育部針對本案發生原因允應確實監督改善。此外，本案更反映出深層體育教育系統下之權力不對等、體育班升學制度結構及權力失衡等問題，猶待教育部通盤檢討，解決整體體育教育制度問題，以保障學生運動員之權益。

(一)按人體研究法第2條規定：「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準此，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是人體研究中一項重要的倫理規範，不僅有助於保護受試者，也有助於維護人體研究的公正性、客觀性和可信度，臺師大審查會對於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允應確實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納入與排除條件，皆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以防

止權力不對等情事發生，尤以研究對象身分屬弱勢、或不對等權力關係易受傷害者，其保障強度更應強化。

(二)惟查，本計畫經臺師大審查會實地查核發現，子計畫三存有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時，並未揭露共同主持人為研究對象所屬球隊教練，存在權力不對等，致研究對象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之缺失。而臺師大審查會審查計畫時，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未能確實嚴謹把關，致無法有效防止權力不對等之情事，核有嚴重怠失：

- 1、經查臺灣女子足球運動人口，相較於足球運動的先進國家而言，顯得較為貧瘠。根據110年度大專體育運動總會公告之競賽資訊，女子組第一級僅有4隊參與，即臺師大、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天主教輔仁大學。
- 2、參據本計畫送國科會審查之計畫參、研究方法、一、研究對象項下已載明略以：本計畫四年期將依研究目的分為實驗I-VIII，分別各招募大專足球聯賽一級和木蘭聯賽的現役選手，做為1至4年的研究對象。
- 3、復參據送審之知情同意書中亦載明：各實驗分別各招募大專足球聯賽一級和木蘭聯賽現役選手。加以，子計畫三之計畫共同主持人之一為臺師大女足隊教練。
- 4、故由上即可研判，本計畫招募臺師大女足隊員之機率頗高，基此，臺師大審查會審查監督本計畫，即應就利益衝突迴避進行把關，避免學校女足球隊成為研究對象，詎該會未能事前把關，審查通過後對於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導致本案受試之臺師大女足隊員與計畫共同主持人有權

力不對等、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或退出，故而爆發此次衝突，臺師大審查會顯未善盡把關之責，核有嚴重怠失。

(三)臺師大審查會未確實把關在前，復對審查通過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據臺師大表示，本計畫依規定提交持續追蹤審查資料，由臺師大審查會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會辦理持續審查之審查項目共9項，分別為研究計畫內容、收案狀況、研究執行狀況、研究偏差、不良反應或特殊事件、審查核可附帶追蹤辦理事項、遭遇之研究倫理議題及處理、利益衝突及風險與利益評估等。該校復稱，本計畫依規定提交持續追蹤審查資料，由臺師大審查會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時，所送交之書面資料均符合送審規定，且收案人數未超出原核定範圍，知情同意書亦簽署完整，爰於112年10月15日審查通過，並已於審查會第114次會議中進行報告等語。足證臺師大審查會對於本計畫之執行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另參據本計畫112年10月13日「持續追蹤(期中報告)審查申請書」，計畫主持人陳師於「不良反應或特殊事件報告」、「遭遇研究倫理議題及處理」、「利益衝突」等欄位均勻選「無」，臺師大審查會即於同年10月15日續予核發研究倫理核可證明書，益證臺師大審查會僅辦理書面審查，甚就計畫主持人填寫之內容照單全收，未另行查核，尤就收案狀況、研究執行狀況等項目，倘該會能確實查核，定能發現本計畫研究者與受試者間之權力不對等關係，然臺師大審查會怠為審查，無法有效保護受試者。

(四)再者，依據國科會前查復本院有關103年至113年間周師執行國科會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情形，其中由周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未包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

計畫即有2件(如下表3)，研究對象均涉及臺師大女足隊員，臺師大審查會過往竟均未察覺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存在權力不對等，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實默許周師未揭露其教練身分，迴避利益衝突審查，益證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核有嚴重怠失。

表3 103年至113年周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案件名稱 | 國科會計畫編號 | 研究倫理審查狀態 |
|-------|-------|--------------------------------------|--------------------------|-------------------------------|
| 周台英 | 無 | 生育光線介入對臺灣優秀女子足球球員足球模擬比賽疲勞恢復之影響 | 108-2635-H-003-001-(已結案) | 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涉及該校女足隊，已結案。 |
| 周台英 | 無 | 穿著遠紅外線大腿織物對女子足球選手密集足球模擬比賽的運動表現及恢復之影響 | 111-2410-H-003-056-(已結案) | 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涉及該校女足隊，經書面查核通過，已結案。 |

資料來源：國科會。

(五)而教育部長久以來，對於臺師大審查會所為之監督查核，竟從未發現此潛藏問題。臺師大校隊非常多，涵蓋不同的運動項目，包括游泳隊、桌球隊、網球隊、羽球隊……等等，究相關研究計畫有無存在類此情形?加之，根據國科會主任委員公開說明，全臺100多所大學中，體育學門申請人體試驗計畫數量，臺師大遠遠超過其他學校的總和，占比超過6成，這是極不尋常的現象。若體育學門長期存在結構性問題，將令他「非常痛心」，並要求臺師大必須正視並改善體育學門研究文化等語⁸。而如此高之比例，除

⁸ 〈師大體育學門人體試驗計畫占全台6成 吳誠文要求重組調查委員會〉，風傳媒，114年7月17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1053318>。

遭外界質疑遠超常理，絕非正常研究現象外，令人擔憂的恐怕是，過往研究計畫是否亦涉有權力不對等問題，學生無法本於自由意願參與研究計畫。

(六)此外，本案更反映出深層體育教育系統下之權力不對等、體育班升學制度結構，及權力失衡等問題，有評議指稱，體育生升學制度存在問題，體育生能否畢業的「生殺大權」掌握在教練手中，而教練在高等教育體系任教，面對產出論文的壓力，學生運動員因此成為老師升等與研究的「資源」⁹。而本院過往調查，亦指出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與教練之特殊依賴關係、權力不對等之社會文化結構，實與普通班學生存在殊異性，促請教育部就學生之身心保護等儘速檢討改進在案¹⁰，值此之際，教育部更應通盤檢討，解決整體體育教育制度問題，以保障學生運動員之權益。

(七)綜上論結，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是人體研究中一項重要的倫理規範，不僅有助於保護受試者，也有助於維護人體研究的公正性、客觀性和可信度，秉此，臺師大審查會審查及監督本計畫執行時，實應就利益衝突迴避進行嚴格之把關，防止權力不對等情事發生，尤以研究對象身分屬弱勢、或不對等權力關係易受傷害者，其保障強度更應強化，詎該會事前未能嚴謹把關，復對於審查通過之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肇致本計畫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共同主持人為臺師大女足隊教練，受試學生無法以自

⁹ 〈臺灣師大女足「抽血換學分」案，揭開「體育生制度」權力失衡的冰山一角〉，BBC NEWS中文，114年7月25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j6llw25l3ko/trad>。

¹⁰ 監察院新聞稿，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528&s=22109。

由意願選擇加入或退出，因而爆發此次衝突，核有嚴重怠失，教育部針對本案發生原因允應確實監督改善。此外，本案更反映出深層體育教育系統下之權力不對等、體育生班升學制度結構，及權力失衡等問題，猶待教育部通盤檢討，解決整體體育教育制度問題，以保障學生運動員之權益。

四、人體研究法之核心價值在於保護人體試驗參與者的權益與福祉，對於研究計畫涉及抽血採集實驗，尤應謹慎把關，然臺師大審查會事前審查本計畫，對於知情同意要素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程序等審查作業顯欠核實，未善盡把關之責，逕予通過。事後又未確實監督計畫執行，對於研究對象之保護嚴重不足，顯有怠失。嗣本案爆發後，經實地查核方發現本計畫有未將實驗採血數量、次數、靜脈抽血或指尖採血等寫入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中之缺失；且雖臺師大稱本計畫並無連續14天、每日3次抽血之情事，然經統計受試女足隊員有接受連續長達10天抽血之情事；又，教育部查復本院有關子計畫三進行之2次採血，均由醫事人員協助，惟據審計部調查發現，實際支付護理師採血費用天數遠低於進度報告列載之採血天數，疑有實際非由護理師採血或未執行採血情事；計畫執行前或初期即有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且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進度報告所列血液樣本數及檢驗項目與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之相關項目均不同，且取具之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等違失情事，亟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澈底查明依法妥處。再者，臺師大對於生物醫療廢棄物查核管制機制闕如，亦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積極督管檢討改善，以維受試者權益。另衛福部為人體研究法之主管機關，對於研究計畫涉及抽血採樣

相關規範與監管機制，允應通盤檢討完備規定，以強化人體研究之審查與管理，確保參與者之權益不受侵害。

- (一)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研究計畫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研究計畫，載明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等事項，並經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次依「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採集檢體供研究使用，除法律有規定者外，應告知檢體提供者下列事項：(一) 檢體採集之目的及其可能使用範圍與使用期間。(二) 檢體採集之方法、種類、數量及採集部位。……(十四) 剩餘檢體之處理情形。」是以，人體研究法之核心價值在於確保人體研究的倫理原則，保障研究對象的權益，對於人體研究計畫涉抽血採集實驗，尤應謹慎把關。
- (二) 經查，本計畫知情同意書中列載之研究方法與程序，確如臺師大審查會實地查核結果，就採血數量、次數、靜脈抽血或指尖採血等未寫入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中。然參據本計畫知情同意書中對於實驗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危險及處理方法一節，已載明：「靜脈採血可能產生短時間不舒服感及採集部位輕微瘀青……本研究進行手肘靜脈血液採集。」由上可見，本計畫將進行血液採集，詎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本計畫時，竟未發現研究人員未將採血數量、次數、靜脈抽血或指尖採血等寫入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之缺失，足徵臺師大審查會對於知情同意要素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程序等審查作業尚欠核實，顯有怠失。
- (三) 復參據本計畫知情同意書之「研究背景與目的」項下，有關實驗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危險及處理方法

一節，亦已清楚列載：「靜脈採血可能產生短時間不舒服感及採集部位輕微瘀青……本研究進行手肘靜脈血液採集。」另據送審計畫參、研究方法三、自變項與依變項，其中針對疲勞及損傷與血液荷爾蒙等項目，亦均需仰賴採血方能進行分析。且研究方法五、研究參與者身心上可能產生之危害與利益項下，更清楚列載：參與實驗的可能風險（如：靜脈採血可能產生短時間不舒服或採集部位輕微瘀青，也可能在採集檢體時造成感染、暫時性頭暈），由上揭說明，即可清楚判斷本計畫相關實驗必須仰賴採血所得數據資料，方能更進一步研析。詎臺師大審查會當時竟未詳細瞭解本計畫之抽血進行方式、次數、頻率、採血量……等等，未就執行內容詳加審查把關，逕予通過，益證臺師大審查會相關審查作業流於形式。又，臺師大審查會對於審查通過之計畫，應就執行內容嚴加查核，尤以對於本計畫涉及侵入性抽血檢查之監督，然臺師大審查會就本計畫後續查核，竟僅檢視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書面報告，相關作為顯見敷衍。足徵該會對於知情同意要素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程序等審查作業尚欠核實，未善盡把關責任，對於研究對象之保護不足，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四)再者，就本省外傳有學生被抽超過200管血一節，據計畫主持人陳師表示：「沒有1天抽3次，而是1天抽1次，並配合指尖採血」、「抽血是指靜脈抽血，每次8到10毫升。另有搭配指尖採血，足球模擬比賽時，每隔15分鐘採檢1次，每次0.002毫升，因此比賽當天是抽血1次、採血8次。」¹¹本院請教育部查證，本

¹¹ 〈台師大女足案 計畫主持人陳忠慶：抽血僅1天1次、樣本已銷毀〉，中央社，

計畫各子計畫所執行實驗，實驗收案對象為師大女足隊員之人數，如涉採血實驗，各子計畫實驗期間、採血人數、次數、頻率、採集之血量、採集方法等，以及各子計畫實驗採血期間有無重疊，導致女足隊員頻繁被採血之情事，並查明本計畫臺師大女足隊員究有無被迫連續14天配合抽血、每日3次且從早上5時起床做到晚上9時等情事，據該部查復說明如下：

- 1、據臺師大表示，子計畫一「女性足球心智表現與選才之衡鑑平台」(由國立中央大學執行):113年7月收案11名女足隊員，無採血實驗。
- 2、子計畫二「女性足球運動員之運動傷害及疾病之預防：精準運動能量監控及生物力學評估」(由長庚醫院執行):每半年進行1次靜脈抽血，共2次，每次20毫升。112年5月收案16名女足隊員、112年8月收案5名(尚未入學新生)、113年8月收案3名但無採集檢體(尚未入學新生)。
- 3、子計畫三「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由臺師大執行):113年1月收案10名女足隊員、113年7月收案10名女足隊員。
- 4、子計畫三於113年1月收案10名女足隊員、113年7月收案10名女足隊員，實驗方式如下表4：

表4 本計畫「單場足球模擬比賽」實驗方式

| 採血方式 | 採血時間 | 採血量 |
|------|--------------------------------------|-----------|
| 靜脈抽血 | 模擬比賽前1天 | 每次5-8毫升 |
| 指尖採血 | 模擬比賽前、賽中（第15、30、45、60、75、90分鐘）及賽後5分鐘 | 每次0.002毫升 |
| 靜脈抽血 | 模擬比賽後第1、24、48、72、96、120小時 | 每次5~8毫升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 5、承上，子計畫二、三收案時間無重疊。
- 6、子計畫三之「多場（3場）模擬比賽」實驗，天數最長為「比1場模擬比賽休息4天」模式進行3場比賽，測驗天數則需15日，但無連續14天、每日3次抽血之情事，實驗方式如下表5：

表5 本計畫「多場（3場）足球模擬比賽」實驗

| 採血方式 | 採血時間 | 採血量 |
|------|---|-----------|
| 靜脈抽血 | 模擬比賽前1天 | 每次5~8毫升 |
| 指尖採血 | 模擬比賽前、賽中（第15、30、45、60、75、90分鐘）及賽後5分鐘 | 每次0.002毫升 |
| 靜脈抽血 | 第1~3場模擬比賽後第1及24小時、第3場比賽後24、48、72、96、120小時 | 每次5~8毫升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五)本院再請教育部具體說明以上實驗（包含單場及多場比賽）總共比賽場次、比賽日期、抽血天數、抽血次數、抽血量等，嗣據該部查復，據陳師提供說明如下：

- 1、本計畫原規劃於第3年進行「單場足球模擬比賽」

的實驗研究，惟計畫已終止，故「單場足球模擬比賽」實驗部分並未執行。

2、本計畫原規劃執行之「多場(3場)足球模擬比賽」的實驗設計，亦因受限於女足選手時間有限，無法完全配合測驗，因此僅進行完成多場足球模擬比賽「比1場模擬比賽休息2天」的賽制設計實驗工作。

(1) 112年1月，以A、B兩組各進行3場比賽，共6場比賽；112年抽血天數為10天，每次1次，每次8毫升，總抽血量80毫升，詳如下表6。

表6 112年「多場(3場)足球模擬賽」執行、抽血情形

| 比賽日期/分組 | 01/05 前測 | 01/06 比賽 | 01/07 | 01/08 比賽 | 01/09 | 01/10 比賽 | 01/11 | 01/12 | 01/13 | 01/14 | 01/15 | 備註 |
|---------|-------------|-------------|-----------|-------------|-----------|-------------|-----------|-----------|-----------|-----------|-----------|--|
| A組 | 休息/ 抽血 | | 休息/ 抽血 | 抽血 | 休息/ 抽血 |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1.每日抽1次，計10次。 2.每次抽~8ml，總抽血量計~80ml。 |
| 比賽日期/分組 | 01/05 前測 | 01/07 比賽 | 01/08 | 01/09 比賽 | 01/10 | 01/11 比賽 | 01/12 | 01/13 | 01/14 | 01/15 | 01/16 | |
| B組 | 休息/ 抽血 | | 休息/ 抽血 | 抽血 | 休息/ 抽血 |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1.每日抽1次，計10次。 2.每次抽~8ml，總抽血量計~80ml。 |

註1：112年01月進行「多場足球模擬賽」實驗，賽程期間共計進行3場比賽；

註2：代表每場進行90分鐘足球模擬賽；A組比賽日期：112/01/06、112/01/08、112/01/10；

B組比賽日期：112/01/07、112/01/09、112/01/11；

註3：A組抽血日期：112/01/05(前測)、112/01/06~112/01/15；B組抽血日期：112/01/05(前測)、112/01/08~112/01/16

註4：A組與B組於「多場足球模擬賽」賽程期間，抽血總天數為10天、每天抽血1次，抽血次數計為10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113年7月A、B兩組各進行3場比賽，共6場比賽；113年年抽血天數為10天，每次1次，每次12~14毫升，總抽血量120-140毫升。詳如下表7。

表7 113年「多場(3場)足球模擬賽」執行、抽血情形

| 比賽日期/組別 | 07/12 前測 | 07/15 比賽 | 07/16 | 07/17 比賽 | 07/18 比賽 | 07/19 比賽 | 07/20 | 07/21 | 07/22 | 07/23 | 07/24 | 備註 |
|---------|-------------|---|-----------|---|-------------|---|-----------|-----------|-----------|-----------|-----------|---|
| A組 | 休息/ 抽血 |  | 休息/ 抽血 |  | 休息/ 抽血 |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1.每日抽1次，計10次。 2.每次抽~12-14ml，總抽血量計~120-140ml。 |
| 比賽日期/組別 | 07/12 前測 | 07/16 比賽 | 07/17 | 07/18 比賽 | 07/19 | 07/20 比賽 | 07/21 | 07/22 | 07/23 | 07/24 | 07/25 | |
| B組 | 休息/ 抽血 |  | 休息/ 抽血 |  | 休息/ 抽血 |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休息/ 抽血 | 1.每日抽1次，計10次。 2.每次抽~12-14ml，總抽血量計~120-140ml。 |

註1：113年07月進行「多場足球模擬賽」，賽程期間共計進行3場比賽；

註2：代表每場進行90分鐘足球模擬賽：A組比賽日期：113.07.15、113.07.17、113.07.19；

B組比賽日期：113/07/16、113/07/18、113/07/20；

註3：A組抽血日期：113/07/12(前測)、113/7/16~113/07/24；B組抽血日期：113/07/12(前測)、113/07/17~113/07/25

註4：A組與B組於「多場足球模擬賽」賽程期間，抽血總天數為10天、每天抽血1次，抽血次數計為10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雖臺師大稱本計畫並無連續14天、每日3次之情事，且本院訪談該校女足隊員亦稱：「實驗過程是1天1次，1次1管(8-10毫升)，最多14天最少8天，做完都會休息，所以大部分是暑假做2次、寒假1次。新聞寫的是在誤導，1天只有抽1次血，中間有很多休息時間。」「……媒體說連續14天抽血是不屬實的，1天只抽1次血，只有早上。」等語，惟本院參據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報告特殊事件報告表，彙整子計畫三護理師配合採血時間(詳如下表8)，以及前開陳師自承對受試學生進行抽血之時間觀之，有連續長達10天採血，合計採血量最高達140毫升之情事，恐對其身體造成影響。另參據陳師送國科會審查計畫內申請補助經費，各年度編列受試費之說明，均列載計畫實驗將反覆的進行採血，且所需要的測驗時間較長。是以，子計畫三是否確有頻繁採血之情況，尚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積極究明。

表8 子計畫三護理師配合採血時間表

| 112年 | | | | | | | | | | | | |
|--------|------|------|------|------|------|------|------|------|------|------|------|------|
| 實驗日期 | 1/5 | 1/6 | 1/7 | 1/8 | 1/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 第一組受試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組受試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護理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 | | | | | | | | | | | | |
| 實驗日期 | 7/12 | 7/15 | 7/16 | 7/17 | 7/18 | 7/19 | 7/20 | 7/21 | 7/22 | 7/23 | 7/24 | 7/25 |
| 第一組受試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組受試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護理師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護理師二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報告特殊事件報告表。

(七)況，雖臺師大稱本計畫子計畫三中2次實驗均由醫事人員採血，然據「113年護理師配合採血時間總表」所列之採血者有護理師一、二，惟僅提供護理師一(陳○文)之證書及印領清冊，且據臺師大審查會依據子計畫三研究團隊提供研究對象名單，最終與5名參與者進行電話訪問(訪談摘要如下表9)，有受訪學生表示不確定檢體採集人員是否為護理師之情事；再者，審計部調查發現112及113年度子計畫三支付護理師採血費用之天數各為20天及9天，與進度報告列載實驗採集血液天數分別為48天及22天，差距甚大，疑有非由護理師採血或未執行採血情事，亦待釐清。又衛福部稱，有關本計畫是否涉及醫療

行為或違反醫事人員相關規定，該部已於114年7月21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等語，本院爰請該部提供相關查處辦理情形及資料，然迄(114年8月)尚未獲復，以上各節均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積極釐清並依法妥處。

表9 臺師大審查會訪談本計畫受試者摘要

| 訪談問題 | 受訪者回答 |
|------------------|---|
| 檢體採集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尖採血和抽血都有：<u>5人</u> |
| 檢體採集次數、採集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當天早上抽血1次；研究過程有5-6次的採血筆採血：<u>1人</u> 不確定抽血時間，今年約採集2-3管；指尖血約15-20次/天：<u>1人</u> 實驗當天抽2-3管、指尖血約6次：<u>1人</u> 實驗當天早上進行1次抽血(3管)；實驗當天進行6次指尖採血：<u>1人</u> 抽血次數及數量不確定；指尖血的部分約3次：<u>1人</u> |
| 檢體採集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師：<u>4人</u> 不確定：<u>1人</u> |
| 研究過程是否感到不適、危險或壓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u>4人</u> 有，因其他參與者於抽血時無法順利採集，導致有多次抽血的情形：<u>1人</u> |

資料來源：臺師大研究倫理調查報告。

(八)另，審計部調查發現，子計畫三於計畫執行前或初期即有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且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進度報告所列血液樣本數及檢驗項目與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之相關項目均不同，且取具之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等情事，是否涉有違法情事，均亦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澈底查明依法妥處：

臺師大執行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執行期間分別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取具血液醫事檢驗報告3份，112年度列支受試者血液分析費22萬餘元，113年度無受試者血液分析費支出。經審計部調查發現：

- 1、計畫執行前即有大量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
臺師大執行子計畫三，112年度執行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據該校提供與子計畫三進度報告實驗數據相關之醫事檢驗報告共3份，最早之檢驗日期為111年12月8日，血液樣本數451個。該計畫於執行前即有大量血液樣本送檢，核有異常。
- 2、計畫執行初期即取具醫事檢驗報告，核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
 - (1) 依據本計畫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列載，子計畫三之血液檢體處理，於每個測驗時間點，要求球員抽手臂靠近肘部之橈或尺靜脈血10毫升，使用高速離心機離心處理後，以吸管取出血清放入小離心管中，再放入負800°C超低溫冷凍櫃中冷藏，待實驗結束後，送至醫事檢驗所進行相關生化指標分析。
 - (2) 112年度13名球員接受1、2、3、4天不同之休息時間處理階段之實驗，共48天，每個處理階段實驗須間隔休息至少2個月(需時約8個月)；113年度12名球員接受冷與熱環境各11天之實驗，冷與熱環境實驗中間間隔至少2個月(需時約3個月)。
 - (3) 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共取得檢驗報告2份，各該年度檢驗日期分別為112年1月31日及113年2月21日，詳下表10，於計畫甫開始執行1至

2個月，即取得檢驗報告，核與進度報告列載之實驗所需時間3至8個月，及於實驗結束再送檢驗之實驗流程不合。

表10 計畫進度報告、檢驗報告及檢驗費單據所列子計畫三血液樣本數、日期及檢驗項數差異情形

| 年度 | 計畫進度報告 | | | 檢驗報告 | | | 檢驗費單據 | | |
|-----|--------|-----------|------------|-------|------|------------|-------|-------|------------|
| | 血液樣本數 | 執行期間 | 血液生化評估指標項數 | 血液樣本數 | 檢驗日期 | 血液生化評估指標項數 | 血液樣本數 | 收據日期 | 血液生化評估指標項數 |
| 112 | 624 | 1/1至12/31 | 9 | 119 | 1/31 | 9 | 206 | 4/7 | 7 |
| | | | | | | | 73 | 5/19 | 7 |
| | | | | | | | 250 | 12/26 | 2 |
| 113 | 264 | 1/1至12/31 | 9 | 90 | 2/21 | 9 | — | — | — |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臺師大提供資料。

3、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所列血液樣本數不同，且均少於進度報告所列採集血液樣本數：

- (1) 依據本計畫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列載，112年度計有13名球員完成48天之實驗，應採集624個血液樣本；113年度計有12名球員完成22天之實驗，應採集264個血液樣本。
- (2) 經查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取具與本計畫實驗數據相關之醫事檢驗報告2份，檢驗日期分別為112年1月31日及113年2月21日，血液樣本數各119個及90個(附表一)，與檢驗費單據所列血液樣本數529個及0個，存在顯著差異，且均不足進度報告所列採集之血液樣本數624個及264個(同上表10)。

4、檢驗費單據之血液生化評估指標檢驗項目與進度報告所列檢測項目不合：依據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列載，實驗之依變項檢測項目

包括激酸激酵素(CK)活性、肌球蛋白(Mb)濃度等9項血液生化評估指標。惟查112年4月及5月檢驗費單據列載之血液樣本數共279個，指標分析僅含括血中鉀(K)等7項(其中2項指標樣本數僅244及246個)，12月檢驗費單據列載之血液樣本數250個(附表二)，指標分析僅激酸激酵素(CK)活性、肌球蛋白(Mb)2項(其中1項指標樣本數僅249個)，與進度報告所列檢測9項不合。

- 5、**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14條規定，醫事檢驗師檢驗，應製作檢驗結果紀錄，出具檢驗報告，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經查本案血液分析均委由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惟取具之3份檢驗報告均為試算表檔案，未有該醫事檢驗所出具且經醫事檢驗師簽章之正式報告，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九)此外，據臺師大清查近5年二師抽血相關研究計畫中與臺師大女足隊相關，具抽血程序之計畫共8件，並就受試者進行訪談發現，除本計畫外，部分受試者表示抽血人員包含非醫事人員之情形，且本計畫涉有多人共用採血筆之違失等情事，後續均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積極查明並依法妥處，以維受試者權益。此外，學校對於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查核管制機制闕如，亦待該二部會協同積極督管檢討改善強化。

- 1、經查，臺師大審查會於114年8月7日至15日期間，聯繫受試者進行線上問卷或電話訪問。受試者均表示靜脈抽血過程中未曾有共用針頭之情形。惟於電話訪談參與本計畫之受試者時，有1位受試者補充說明在參與112、113年度研究時，在使用採血筆進行指尖採血時，若遇採血筆數量不足，

可能會出現多人共用同一支採血筆的情況，且所使用的針頭在此情況下可能未更換等語。

2、除本計畫之外，有部分受試者表示抽血人員包含非醫事人員。

3、關於「採集血液（靜脈或指尖）有無發生過多人共用針頭情形」及「實驗採集血液之標準程序是否符合規範」，陳、周二師說明如下：

(1) 陳師表示：以108至113年針對一般健康成年族群為對象的研究計畫為例，僅進行靜脈採血，靜脈血液採集由專業護理師或醫事檢驗師執行，不可能有共用一支抽血針頭的情形。而112年至113年之本計畫中，指尖採血部分，採血筆之內附採血針均為單次使用後立即拋棄型，每次指尖採血之前，都要求要先將前一次用過針頭移除，並使用酒精棉花完全擦拭消毒，再換上一支新的指尖採血針頭進行下一次的指尖採血。有發生採血筆在少數情形下共用，但採血用的針頭每次一定進行更換。靜脈採血部分，由專業護理師執行，不可能有共用一支抽血針頭的情形。

(2) 周師表示：採血流程透過標準程序進行指尖微量採血及靜脈採血。採集靜脈血液，由護理師依現行實驗採集血液的標準程序及規範來執行。相關採血程序均符合相關規範，抽血及檢體相關操作、資訊，均由陳師負責處理，其個人未涉入相關技術性操作。

4、本院訪談共8名臺師大女足隊員，惟因渠等參與研究計畫眾多，期間橫跨多年/屆，且可能同時參與不同計畫，爰於本次訪談會議所陳述之參與、採血經驗並非僅限於本計畫。經訪談發現，學生

有遭強迫抽血、知情同意書空白授權、抽血共用針頭，或是前後2次採血用同一個針頭。並有隊員表示：「抽血地點是在運科實驗室，抽完血就自己在原地分離、手寫姓名和日期，然後拿去冰櫃存放」等情事。

表11 本院訪談臺師大女足隊員紀錄

| | 問題 | 回答內容 |
|---|-----------------|---|
| 1 | 是否有被強迫參與實驗抽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3人 • 沒有：4人 • 算半強迫(不確定)：1人 |
| 2 | 簽署知情同意書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收到同意書，有簽名 • 實驗後才簽名 • 實驗隔1年之後才簽，事情爆發之前簽的。會跟我們說日期空著或是指定日期，甚至有時候只有給我們簽名頁。 • 有同學簽完之後想翻頁看就被周師罵，我就不敢再看。 |
| 3 | 是否留存知情同意書副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未收到知情同意書副本。 |
| 4 | 抽血之期間、頻率、抽血量方式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抽1次2管靜脈血(但有時候沒找到血管)；羅福堡¹²是指尖採血。 • 依實驗長度決定抽血時間，不會超過15天，1天抽1次1管；指尖採血是有跑羅福堡才會採。 • 實驗過程是1天1次，1次1管(8-10c.c)，最多14天最少8天，做完都會休息，所以大部分是暑假做2次、寒假1次。新聞寫的是 |

¹² 指羅福堡間歇折返跑(LISTs)，為仿效足球單場90分鐘正式足球比賽，球員於球場來回反覆移動及跑步交替而成之模擬足球運動方式

| | 問題 | 回答內容 |
|---|------------|---|
| | | <p>在誤導，1天只有抽1次血，中間有很多休息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早上6點半抽1管，多少量不太清楚但真的才一點點；如果要跑步的話一場約指尖採血7次，看計畫安排跑幾場。 · 實驗天數沒有連續，可能跑1天休1或2天。時間是早上約7點，1天只抽1次1管，除非抽步道血會再抽第2次。媒體說連續14天抽血是不屬實的，1天只抽1次血，只有早上。 · 每次實驗不一樣，抽1-3管、5-8次指尖採血。如果沒抽到就會再抽一次。 · 指尖採血部分，一次是14天，14天中有3天要跑羅福堡，共採24次，數據自己填寫。有時候採血筆不夠，或因為2分鐘內要採血，所以來不及換針頭，所以會共用針頭，或是前後兩次採血用同一個針頭。 · 抽血地點是在運科實驗室，抽完血就自己在原地分離、手寫姓名和日期，然後拿去冰櫃存放。 |
| 5 | 由誰負責 抽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理師(未穿護理師服裝) · 學長 · 據稱是退休的臺大醫院護理師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5、綜上，本計畫之執行究有無共用針頭及由非醫事人員採血等情事，後續均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積極查明並依法妥處，以維受試者權益。

6、此外，研究計畫相關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以臺師大觀之，目前各研究室所產生之血液檢體等感染性廢棄物，皆由各單位依規定集中送至校內設置之感染性廢棄物暫存空間（如公館校區D200室）進行後續處理，並定期交由合法廠商清運與

銷毀。惟據臺師大表示，現行制度係由各研究室自主將廢棄物送至指定地點，學校未針對每一實驗項目個別登錄與查驗，故較難就單一研究進行即時追蹤與比對。未來學校將研議強化廢棄物進出紀錄與查核機制，建置實驗場所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平台，以提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完整性與透明度等語。足見，學校對於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查核管制機制付之闕如，亦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積極督管改善強化。

(十)另衛福部為人體研究法主管機關，對於研究計畫涉及抽血採樣相關規範與監管機制，允應通盤檢討完備規定，以強化人體研究之審查與管理，確保參與者之權益不受侵害。

- 1、按衛福部101年4月11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180號函釋：「研究計畫進行人體抽血採樣，非屬醫療行為，即非醫療輔助行為」一節，遭外界質疑「是否形同凡研究計畫只要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即可讓不具醫療專業資格者對受測者進行抽血。」「抽血屬於具侵入性之醫療專業操作，並不因是否涉及疾病診斷而有性質之不同，本應由具醫療專業資格人員執行……。」「正是衛福部的函釋讓臺師大女足隊孩子們身陷火坑，因為不是醫療輔助行為，阿貓阿狗也可以抽血……。」之議論¹³。
- 2、本院詢據衛福部稱，該部101年4月11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180號函釋，係教育部轉中原大學詢問

¹³ 〈師大女足遭逼抽血 衛福部函文被公開挨批：幫凶〉，奇摩新聞，114年7月17日，<https://tw.news.yahoo.com/%E5%B8%AB%E5%A4%A7%E5%A5%B3%E8%B6%B3%E9%81%AD%E9%80%BC%E6%8A%BD%E8%A1%80-%E8%A1%9B%E7%A6%8F%E9%83%A8%E5%87%BD%E6%96%87%E8%A2%AB%E5%85%AC%E9%96%8B%E6%8C%A8%E6%89%B9-%E5%B9%AB%E5%87%B6-050832885.html>。

「學校護理人員受託協助校內研究計畫進行人體抽血採樣之適法性。」該部復稱，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及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直接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總稱。爰人體研究計畫非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直接目的，故非屬醫療行為。惟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人體研究法第6條規定，研究計畫中載明相關事項並經倫理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本院114年8月6日詢據該部亦稱：「如果解釋人體研究抽血為醫療行為，需醫師處方箋才能做；但人體研究涉及抽血，依人體研究法是要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乃至本案學生於抽血後須自行使用離心機及記錄數據，是否違法一節，該部表示：「靜脈抽血後檢體處理、保管，也應在研究計畫中詳實敘明及審查。」

- 3、惟查，衛福部前開函釋易生誤解，故招致訾議，該部為人體研究法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系爭函釋可能肇生之疑慮，對於人體研究計畫倘涉人體血液採樣相關規範及督管機制，如何確保各研究計畫進行抽血等侵入性檢測，均能落實由專業醫療人員執行；該等抽血人員名單及其薪資應否敘明於研究計畫或其相關報告、文件中；又對於研究計畫所取得之血液檢體之管控機制，以及如何避免不當利用……等，均允應通盤檢討完備規定，以強化人體研究之審查與管理，確保參與者之權益不受侵害。

(十一)綜上所述，人體研究法之核心價值在於保護人體

試驗參與者的權益與福祉，對於研究計畫涉及抽血採集實驗，尤應謹慎把關，然臺師大審查會事前審查本計畫，對於知情同意要素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程序等審查作業顯欠核實，未善盡把關之責，逕予通過。事後又未確實監督計畫執行，對於研究對象之保護嚴重不足，顯有怠失。嗣本案爆發後，經實地查核方發現本計畫有未將實驗採血數量、次數、靜脈抽血或指尖採血等寫入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中之缺失；且雖臺師大稱本計畫並無連續14天、每日3次抽血之情事，然經統計受試女足隊員有接受連續長達10天抽血之情事；又，教育部查復本院有關子計畫三進行之2次採血，均由醫事人員協助，惟據審計部調查發現，有實際支付護理師採血費用天數遠低於進度報告列載之採血天數，疑有實際非由護理師採血或未執行採血情事，以及於計畫執行前或初期即有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且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進度報告所列血液樣本數及檢驗項目與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之相關項目均不同，且取具之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等違失情事，均亟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澈底查明依法妥處。再者，臺師大對於生物醫療廢棄物查核管制機制闕如，亦待教育部會同衛福部積極督管檢討改善，以維受試者權益。另衛福部為人體研究法主管機關，對於研究計畫涉及抽血採樣相關規範與監管機制，允應通盤檢討完備規定，以強化人體研究之審查與管理，確保參與者之權益不受侵害。

五、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均涉及人體研究，且均以臺師大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然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研究倫理審查，未納入整合型計畫之其

他子計畫及所有研究團隊成員，而臺師大審查會除未能確認本計畫所有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是否均送審外，復未橫向聯繫各子計畫確認是否均已完備研究倫理審查，即逕予通過審查，審查作業嚴重疏漏，核有違失。再者，本計畫中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期間部分重疊，子計畫二與三均有對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抽血採集實驗，詎各子計畫之倫理審查未同步，實難有效保護受試者，造成受試的女足隊員接受頻繁測試及侵入性檢查，恐超逾其等身體負荷，損及其等健康權，該會顯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自有怠失，而教育部對於類此整合型計畫之審查，允應積極督導改善。此外，國科會為本計畫補助機關，對於本計畫各子計畫有無送研究倫理審查，竟僅核對計畫名稱是否相符，未察覺計畫主持人僅以子計畫三之倫理審查核定書取代，相關審查作業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該會每年高額補助研究計畫，允應強化監督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生。

- (一)依據人體研究法第5條條規定略以，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除該法第6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外，應檢附原向國科會提出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送交臺師大審查會審查。另該法第10條並規定，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及查核之責。基此，臺師大審查會允應就本計畫內容之整體進行審查，倘子計畫為個別進行倫理審查，亦應確認是否已完備審查。
- (二)經查，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計畫送國科會審查時係分以4個子計畫呈現(詳如下表12)，各子計畫均涉及人體研究，且均以該校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然本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研究倫理審查，

未納入整合型計畫之其他子計畫及所有研究團隊成員，且據臺師大查復該校審查會申請紀錄，陳師竟未將曾○○老師列入共同主持人名單中，而臺師大審查會不察，逕予通過，核有怠失。

表12 本計畫各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情形

| 計畫別 | 計畫名稱 | 執行機關 (構)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 主持人 | 人體研究倫理 審查情形 |
|-----|---|-------------|--------------------------|---|
| 計畫一 | 女性足球心智表現 與選才之衡鑑平台 | 國立中央 大學 | 阮○○ 王○○ |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 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 員會113年1月2日審 查核可；113年10月4 日一般變更審查核 可。 |
| 計畫二 | 女性足球運動員之 運動傷害與疾病之 預防：精準運動能 量監控及生物力學 評估 (送國科會計畫名 稱：女性足球傷病 防護監控系統) | 長庚醫院 | 林○○ 吳○○ | 長庚醫院人體試驗倫 理委員會。 |
| 計畫三 | 建構新世代精準女 性足球運動生心理 、傷害及表現的 智慧感測與衡鑑平 台 (送國科會計畫名 稱：女性足球比賽 之運動表現策略) | 臺師大 | 陳忠慶 周台英 曾○○ 林○○ | 臺師大審查會111年 11月18日審查核可， 112年10月15日持續 審查通過。 |
| 計畫四 | 精準女性足球虛擬 實境抗壓評估與訓 練策略 | 國立中央 大學 | 葉○○ 吳○○ | 聯新國際醫院人體試 驗委員會(預計114年 下半年開始收案，並 於113年12月17日提 |

| 計畫別 | 計畫名稱 | 執行機關 (構)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 主持人 | 人體研究倫理 審查情形 |
|-----|------|-------------|-----------------|------------------|
| | | | | 送研究倫理審查許可 申請) |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教育部及國科會查復資料。

(三)復依據臺師大審查會案件受理管理程序第4.2點規定，臺師大審查會應確認研究倫理審查送審文件是否齊備。然參據本計畫主持人陳師於特殊事件報告中說明：「本案在進入第二階段撰寫完整細部計畫書及申請時，因需同時提出審查會送審證明文件，但礙於時間急迫，經研究團隊內部討論後，委請本人以子計畫三全程4年之計畫執行內容及參與研究人員之方式填列，但仍以總計畫名稱提出申請送件，故本案向臺師大審查會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案件，僅針對子計畫三擬於全程（4年期）計畫中所執行的項目與實驗內容，而並非包含總計畫全部的4個子計畫。其他3個子計畫，則是在確定國科會計畫核准後，才各自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益證臺師大審查會除未依據案件受理管理程序確認本計畫倫理審查送審文件是否齊備外，且計畫審查當時又未能確認本計畫所有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是否均送該會或其他研究機構審查，及是否獲核准證明等事項，即逕予通過審查，審查作業嚴重疏漏，核有怠失。

(四)又，本計畫各子計畫均以臺師大女足隊員為實驗對象，參據陳師於特殊事件報告中，就有關「是否有多個計畫同時收集資料」一節之說明略以：「本計畫於第1年執行時，4個子計畫均同時向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收案；第2年子計畫三（臺師大）、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二亦皆已向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收案；子

計畫四研究團隊因收案的時間與球隊不符，另約適合時間再進行測驗」，足證各子計畫均以臺師大女足隊員為實驗對象，而各子計畫研究方式及內容均不相同，詎本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臺師大審查會審查，相關作法顯便宜行事，臺師大審查會又漏未確實把關，未橫向聯繫各子計畫確認是否已完備研究倫理審查，未能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仍逕予通過，致未能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實難辭違失之責。

(五)加之，各子計畫倫理審查未同步，而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時間重疊、子計畫二與三均有對女足隊員進行抽血採集實驗，造成同一批隊員可能同時接受不同計畫測驗及接受侵入性檢查的風險，頻繁測試亦恐超逾受試者身體負荷，是以本案女足隊員控訴被迫進行每日自上午5時至下午9時、每日3次、連續14日之抽血實驗，乃是造成紛爭所在原因。而臺師大審查會又漏未確實把關顯無法確實保護受試者，對於研究對象權益之保護嚴重不足，顯有嚴重怠失。

1、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3年12月24日函¹⁴復臺師大，說明113年度期間執行研究與實驗收案過程，除子計畫四之外，其餘3個子計畫收案對象均為臺師大女足隊員：

(1) 子計畫一：113年7月至臺師大執行實驗，收案對象為該校女足代表隊員共11員。

(2) 子計畫二

〈1〉113年2月至10月初（每週1次），至臺師大執行實驗，收案對象為臺師大女足隊員共24員。

〈2〉113年4月，請臺師大女足隊員5員至臺北長

¹⁴ 中央大學113年12月24日中大研計字第1131401381號函。

庚醫院參與實驗。

〈3〉113年9至11月（每月1次），至臺師大執行實驗，收案對象為臺師大女足隊員共16員。

(3) 子計畫三：由臺師大陳師執行，共收案2次。

(4) 子計畫四：113年度未於臺師大執行研究和實驗收案。

2、經彙整各子計畫執行研究實驗收案時程如下表13，足證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時間有重疊之情事，造成同一批女足隊員可能同時接受不同子計畫測驗，頻繁測試恐超逾受試者身體負荷，且面臨侵入性檢查的風險，詎臺師大審查會未確實把關，以避免各子計畫同時間均以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實無法確實保護受試者，對於受試者健康權之保護嚴重不足，顯有怠失。

表13 本計畫113年各子計畫執行研究收案時程表

| 子計畫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一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教育部及國科會查復資料。

(六)另，國科會為本計畫補助機關，對於本計畫有無送研究倫理審查，竟僅核對計畫名稱，未察覺本計畫僅以子計畫三之倫理審查核定書送審，相關審查作業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亦應檢討強化。

1、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

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6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2、據國科會表示，專家學者審查本計畫，知悉本計畫有4個子計畫；復對於本計畫另3個子計畫未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一節，據國科會稱：「本計畫主持人於111年12月1日提供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經檢視文件載明之核准執行之計畫名稱與該研究計畫書申請案名稱一致，故續依本會規定於111年12月29日經本會行政會報同意核定補助。」
- 3、惟查臺師大審查會核可證明書所載之計畫主持人為子計畫三之陳師，共同主持人為周師及臺北市聯合醫院婦產科林○○醫師，並非本計畫之阮○○、林○○、葉○○等人，本計畫主持人逕以子計畫三之送審資料取代，該會竟僅核對計畫名稱一致，即率爾同意補助，未察覺本計畫僅以子計畫三倫理審查核定書送審，相關審查作業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允應確實強化。
- 4、又，本院就本計畫之監督與管理，詢據國科會稱：依據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經核定執行之計畫，均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執行研究計畫過程，相關行為均有專法管理，如本案研究計畫涉及人體研究之行為，其審查、管理、罰則以及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依人體研究法辦理……等語。
- 5、依該會所言，則本計畫僅由臺師大負責督導，且計畫執行過程，依據人體研究法規定，亦由臺師大與所屬審查會負責查核、監督及管理該校研究

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負責管轄所屬大學研究機構之人體研究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國科會並無相關防杜申請機構督導不周且違反專法之稽核、監督作為。

6、是以，為國科會每年高額補助研究計畫，避免類案再生，允應強化監督管考作為。

(七)綜上所述，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均涉及人體研究，且均以臺師大校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然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研究倫理審查，未納入整合型計畫之其他子計畫及所有研究團隊成員，而臺師大審查會除未能確認本計畫所有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是否均送審外，復未橫向聯繫各子計畫確認是否均已完備研究倫理審查，即逕予通過審查，審查作業嚴重疏漏，核有違失。再者，本計畫中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期間部分重疊、子計畫二與三均有對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抽血採集實驗，詎各子計畫之倫理審查未同步，實難有效保護受試者，造成受試的女足隊員接受頻繁測試及侵入性檢查，恐超逾其等身體負荷，損及其等健康權，該會顯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自有怠失，而教育部對於類此整合型計畫之審查，允應積極督導改善。此外，國科會為本計畫補助機關，對於本計畫各子計畫有無送研究倫理審查，竟僅核對計畫名稱是否相符，未察覺計畫主持人僅以子計畫三之倫理審查核定書取代，相關審查作業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該會每年高額補助研究計畫，允應強化監督管考作為，避免類案再生。

六、本計畫子計畫三招募臺師大女足球隊員參與實驗研究，然計畫主持人有延遲簽准受試費支付標準，且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支付標準欠缺參考依據，以及支付標準與知情同意書列載不符等情事，詎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未核實審核，即逕予同意，核有怠失；又子計畫三未確實發放受試費，直至受害學生控訴受試費遭扣回，並經臺師大查處後，計畫主持人方以漏發為由，補發第1年之受試費；且113年參與計畫實驗之受試者人數與發放受試費總額不一致，原因竟為計畫主持人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所致，再者，竟尚有流用他計畫經費核銷醫事人員費用之失；另，受試者實際參與實驗時間與支付受試費未合，依據子計畫三進度報告列載推估，每人參與實驗時間最高恐達66小時，然實際竟僅核發10小時，受試費發放顯欠核實，允應徹查釐清督促核實補發。加上計畫主持人於國外短期研究期間，並未實際參與實驗，研究支出相關憑證竟均由他人代蓋本人章，綜合上情，均凸顯計畫主持人對於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未盡核實、臺師大內部控制監督管理機制存在漏洞，經費控管寬鬆，且於事發迄今仍未充分掌握、清查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等實情，均核有嚴重違失，教育部與國科會均應積極督導強化監管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生；此外，本計畫受試費雖無回繳球隊情事，惟查陳、周二師過往研究計畫涉將受試費繳回球隊之金額合計竟高達138萬餘元之情事，該校校隊及運動學門研究計畫諸多，究有無類此違失，以及目前受試費尚乏標準可資遵循等節，均待確實清查並通盤檢視積極改善，以保障受試者權益。

(一)有關研究計畫受試者之規範，據國科會前函知各大

學略以¹⁵，因執行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需要進行人體試驗或問卷調查等，而提供受試者參與費、營養費、檢測費、實驗受試費、問卷施測費等相關報酬，得以現金方式支付相關報酬者，支出用途由執行機構視計畫個案認定，惟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及相關支付標準須事先依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是項費用之合理性由執行機構審核，並加強現金支付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機制。準此，計畫主持人應事先簽報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及支付標準，臺師大應就受試費之合理性予以審核，並就費用核銷確實管控，避免補助經費遭不當運用、浮報或虛報。

(二)參據本計畫知情同意書中，對於研究參與者的益處或報償敘明：「為感謝研究參與者參與本研究，將於完成本研究後給予研究參與者研究測試費1,000元，以茲感謝。」再據臺師大查復稱，本計畫受試費係依受試者參與實驗之時間與性質訂定，標準為每小時200元，作為補充營養費用，藉以反映受試者實際投入之時間與成本，該支付標準已依學校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在案等語。惟查，計畫主持人延遲簽報核准受試費支付標準，且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又雖有說明受試費支付標準，然缺乏參考依據，且與知情同意書所載不符，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顯未核實審核，即逕予同意，均核有怠失。

1、經查，本計畫112學年度（第1年）於113年1月收案，實驗時間為同年1月5日至1月16日；113學年

¹⁵ 國科會102年9月3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46943號函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度（第2年）於113年7月收案，實驗時間為同年7月12日至7月25日。

- 2、計畫主持人陳師雖於112年5月22日簽奉核准第1年之受試費標準，然第2年實驗已於113年7月12日開始，受試費竟遲至113年8月1日方簽奉核准，顯有怠失。
- 3、上述二次申請核准簽上均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僅說明受試者參與實驗每小時200元，總時數約1小時至90小時不等，依不同時數給付，由受試者簽領領據，並由學校統一匯款。
- 4、前開受試費支付標準均無參考依據，且與知情同意書所載發放標準不符，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顯未確實審核，即逕予同意，亦有怠失。

(三)嗣經受害學生控訴受試費遭扣回，臺師大審查會實地審查發現，第1年之受試費，計畫主持人未即時辦理經費核撥作業，亦證該校經費核銷內控督管機制存在漏洞，核有違失。

- 1、本計畫第2年之受試費，已於113年9月發放，惟第1年之受試費，計畫主持人未即時辦理經費核撥作業，已於114年1月完成受試費發放事宜。
- 2、本院請教育部彙整提供子計畫三受試費撥付情形(詳如下表14)，每年參與實驗受試人數10人，每人受試費2,000元，總金額2萬元。

表14 子計畫三受試費撥付情形

| 年度 | 測試期間 | 參與人數 | 每人受試費 | 撥付總金額 | 撥付方式 | 撥付日期 |
|------|---------------|------|--------|---------|------|--------|
| 112年 | 112年1月4日至16日 | 10人 | 2,000元 | 20,000元 | 匯款 | 114年1月 |
| 113年 | 113年7月12日至25日 | 10人 | 2,000元 | 20,000元 | 匯款 | 113年9月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3、據臺師大表示，本計畫係因計畫主持人於111年12月赴國外研究，又適逢新舊任研究助理交接，行政作業有所疏漏，直至臺師大審查會113年12月3日進行實地查核後，發現未即時辦理第1年受試費之撥付。計畫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即於114年1月完成第1年受試費補發作業。第2年受試費如期於113年9月發放。第1年及第2年計畫受試費皆有實際匯入至受試者帳戶或以現金發放。

(四)然而，經本院調查發現，子計畫三113年參與受試者人數與發放之受試費總額不一致，原因竟為計畫主持人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所致，足見除計畫主持人對於本計畫經費支用未盡核實，臺師大對於受試費之報支核撥亦未確實管控，均核有違失。且子計畫三每年均有編列研究人力費100萬餘元不等，計畫主持人竟讓學生協助計畫研究實驗進行事宜，自行操作血液分離等，亦有違失。

1、有關子計畫三受試費撥付情形，據臺師大函復國科會¹⁶說明二、(二)中敘明：「113年提供之受試費每小時200元，每位受試學生約領取2,000元，計畫總支付2萬6,000元，該費用係以匯款方式撥付受試學生帳戶……。」經查此與上揭教育部查復說明總撥付2萬元並不吻合。

2、然據臺師大審查會調查報告附件五「受試者測驗費匯款相關證明」，113年受試者所得紀錄及匯款資料、印領清冊、會計系統證明以及受試者匯款日期均載明受試者共12人，總支領2萬6,000元，除莊生支領4,000元，其餘均為2,000元，亦與教

¹⁶ 臺師大113年12月25日師大研推字第1130050034號函國科會。

育部提供之參與人數（10人）及金額（2萬元），存有差異。本院請教育部確實查證並詳細說明本計畫研究對象正確受試費。

- 3、再據臺師大審查會調查報告檢附之附件六，參與者的資料（姓名、電話、執行實驗組別）僅10人，受試費支領竟為12人，經比對其中李生、林生2人未列入參與者名單中，本院再請教育部查明其二人是否確實參與實驗？如無，則所領取之受試費有否辦理繳回等事項。
- 4、嗣經教育部查復，據臺師大表示因計畫主持人不諳會計法規，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
 - (1) 本計畫受試費支付標準為每小時200元，並已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在案，召募受試者10人，每位參與實驗時數合計10小時，故支付每人2,000元受試費。
 - (2) 其中，莊生為受試者，因於測驗期間協助計畫研究實驗進行，除受試費外，另酬予2,000元協助酬勞，合計支給4,000元。另113年度印領清冊所列12人，其中2人（李生、林生）因傷無法參加研究，仍到場協助測驗人員，給予2,000元酬勞。但因計畫主持人不諳會計法規，誤以受試費報支，現正辦理補正程序。
 - (3) 陳師以不深諳會計法規，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於114年7月12日辦理經費核銷更正簽，將支領核銷受試費更正為工讀酬金。並奉核同意後將另案行文國科會更正經費結報事宜。
 - (4) 本院再請臺師大清查，該校於114年8月22日查復，本計畫計有簡生、何生及周生等3人，因初

期退出實驗，未給予費用。已於114年7月22日核發每人受試費2,000元，同日完成匯款至學生帳戶。

- 5、由上可見，除計畫主持人對於本計畫經費支用未盡確實，臺師大對於受試費之報支核撥亦未確實管控，均核有違失，補助經費有無遭不當運用、浮報或虛報等，顯存疑義。
 - 6、此外，子計畫三於計畫執行4年期間，每年均有編列研究人力費100萬餘元不等，計畫主持人竟讓學生協助計畫研究實驗進行事宜，本院訪談受試學生稱有自行操作血液分離之情事；復據臺師大審查會於114年8月7日至15日期間，聯繫參加本計畫之受試者進行線上問卷或電話訪問，其中一名受試者表示，113年1月及7月所參與的研究，需要針對體能檢測部分進行自我記錄、分析，以及要做血液分離等，益證計畫主持人有嚴重違失。
- (五)再者，依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常見問答略以，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本院為調查子計畫有無以非醫療人員採血一節，經檢視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報告附件五、七發現，子計畫三核銷112年護理師費用之印領清冊，所載計畫名稱竟為「科技部補助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3/3)第3年經費」，而非本計畫，本院於114年8月6日詢據臺師大竟仍僅稱「因各子計畫名稱不同」，本院再請釐清，該校方復以「陳師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時，其研究助理協助周師尋聘護理師。惟該名研究助理於當時甫接任經費核銷工作，對相關規定尚不熟悉，致將兩件計畫之護理師費用均以『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計畫經費

辦理核銷。」審計部調查亦發現，依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列載，子計畫三於實驗進行期間，每天進行血液採集等依變項量測。惟112年度並無護理師採血費支出，據臺師大說明，係由計畫主持人另以同期間他項國科會補助計畫(按：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經費支付等，相關支用核與上開流用限制規定未合，以上各節，凸顯計畫主持人對於本計畫經費支用未盡核實，而臺師大對於受試費之報支核銷亦未確實管控，詎於事發迄今仍未充分掌握、清查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等實情，均核有嚴重違失。

- (六)又依本計畫112及113年度執行進度報告列載，模擬足球比賽之實驗須完成羅福堡間歇折返跑(LIST)，實驗時間約120分鐘(圖1，包含20分鐘準備及熱身時間、90分鐘模擬足球比賽〈LIST〉及10分鐘20公尺來回折返跑)，並於測驗完成1小時後，進行身體組成分析、運動表現檢測(反向跳測驗、30公尺衝刺、T字敏捷測驗及Yo-Yo間歇恢復折返跑測驗等)及血液採集等，總進行時間至少需3至4小時；其餘未進行LIST測驗天數，仍應進行身體組成分析、運動表現檢測及血液採集，總進行時間至少需0.5小時。又進度報告列載，112年度計有球員13人完成1、2、3、4天不同之休息時間處理階段之實驗，共48天，其中12天進行LIST測驗(圖2)；113年度計有球員12人完成冷與熱環境、場與場間隔2天休息時間之實驗，共22天，其中6天進行LIST實驗(圖3)。本計畫經計畫主持人循校內行政程序，於112年5月22日及113年8月1日簽奉核准，受試費依不同參與實驗時數(預計受試者參與實驗總時數約1至90小時)，給

付每小時200元之受試費，按前揭進度報告實驗流程推估，112及113年度每位球員參與實驗時間分別至少需54至66小時及26至32小時。據以推估應發放之受試費分別為14萬400元至17萬1,600元及6萬2,400元至7萬6,800元，惟查112及113年度實際僅分別核發10小時，受試費分別為2萬元及2萬6,000元(詳下表15)，核與前揭應按受試者實際參與時間支付受試費未合，教育部亟應查明妥處並督促核實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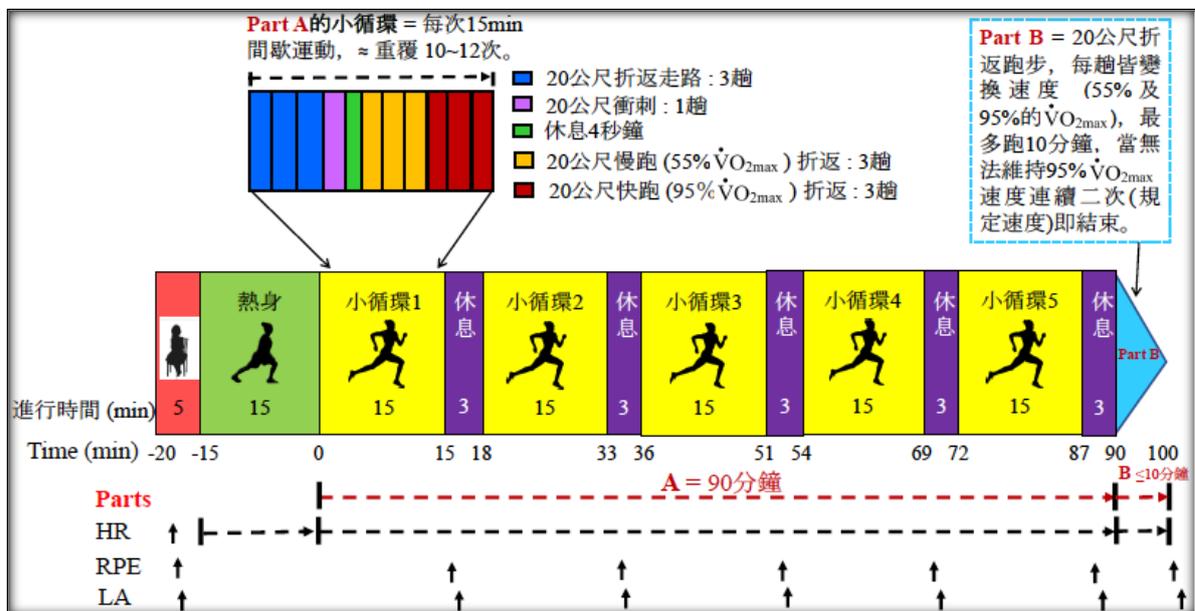


圖1 羅福堡間歇折返跑(LIST)測驗步驟及流程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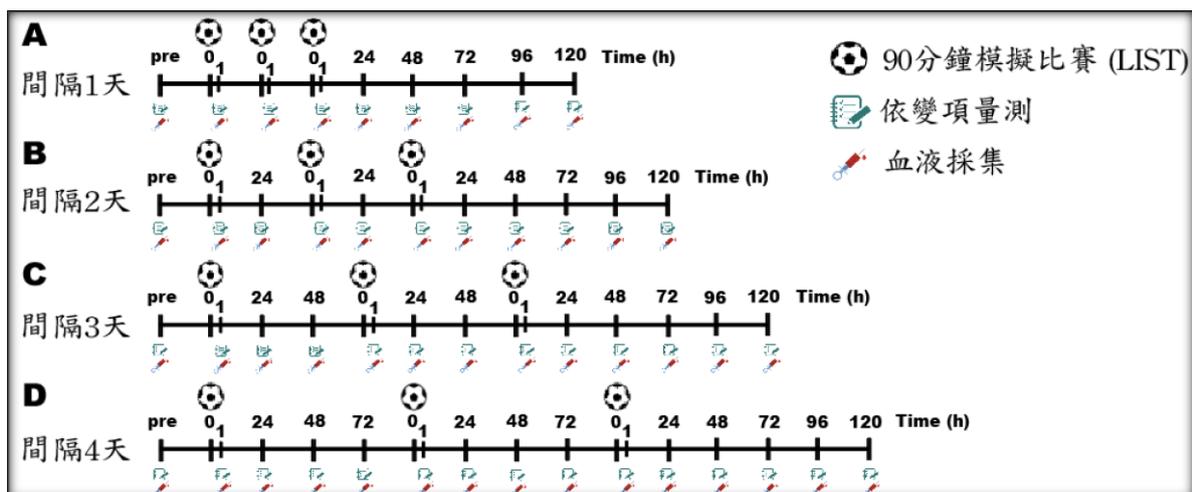


圖2 不同間隔休息足球模擬比賽之實驗設計流程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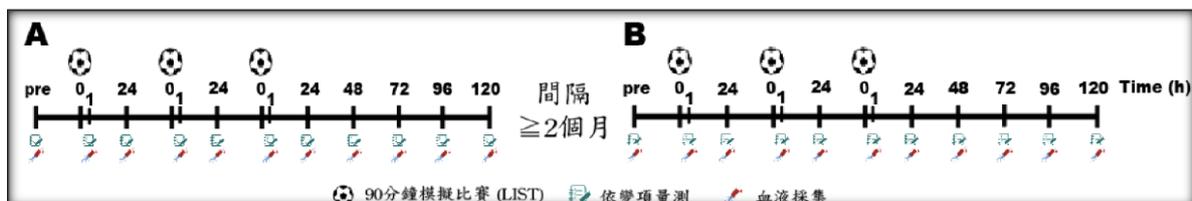


圖3 冷熱環境溫度足球模擬比賽之實驗設計流程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15 球員人數及推估參與時間與實際支付受試費差異情形

單位：人、小時、元

| 年度 | 進度報告 | | | 實際核銷情形 | | |
|-----|------|---------------|------------------|--------|----|--------|
| | 球員數 | 推估參與時數 | 推估應發放受試費 (註3) | 人數 | 時數 | 金額 |
| 112 | 13 | 54-66 (註1) | 140,400-171,600 | 10 | 10 | 20,000 |
| 113 | 12 | 26-32 (註2) | 62,400-76,800 | 12 | 10 | 26,000 |

註：1. 依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測驗天數估算：有LIST之測試時間(3至4小時)x12天+一般測試時間(0.5小時)x36天=54至66小時。

2. 依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測驗天數估算：有LIST之測試時間(3至4小時)x6天+一般測試時間(0.5小時)x16天=26至32小時。

3. 依參與球員數x推估參與時數x每小時200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審計部及國科會查復資料。

(七)且參據本計畫送國科會審查提報之申請補助經費，以子計畫三觀之，4年計畫期間，每年均編列受試費，

經本院彙整如下表16，預計招募2,450人，合計費用49萬元，前二年預計收案450人（112年250人、113年200人），惟查實際執行僅收案20人（112年10人、113年12人）參與實驗，核銷費用4萬6,000元（112年2萬元、113年2萬6,000元），甚有第2年受試費未發放之情事，直至臺師大審查會113年12月3日進行實地查核後，始發現計畫第1年受試費尚未完成撥付。計畫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即處理，並於114年1月完成受試費補發作業。由上可見，本計畫費用編列有無浮濫、核銷是否確實……等等疑義，均待教育部與國科會積極督導釐清。

表16 子計畫三受試費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

| 計畫年度 | 編列(註1) | | 實際執行 | | |
|----------|--------|---------|------|----|--------|
| | 人次 | 金額(元) | 人次 | 時數 | 金額(元) |
| 112年 | 250 | 50,000 | 10 | 10 | 20,000 |
| 113年 | 200 | 40,000 | 12 | 10 | 26,000 |
| 114年(註2) | 1,000 | 200,000 | - | - | - |
| 115年 | 1,000 | 200,000 | - | - | - |
| 合計 | 2,450 | 490,000 | | | |

註：1. 每小時200元。

2. 自113年11月立法委員就本案涉及違法情況向國科會提出質詢後，子計畫三114年度已停止執行。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國科會查復資料。

(八)又，計畫主持人111年12月5日至112年11月11日期間於國外短期研究，未實際參與實驗，研究支出相關憑證竟均由他人代蓋本人章，允應檢討支付計畫主持人費及相關研究經費之適法性，並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1、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7點及第24點規

定略以，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業務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簽名；有關簽名部分，得以蓋章代之。復依國科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同要點第23點規定：「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第24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真實性負責……。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

- 2、經查子計畫三112年度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由陳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支領研究計畫主持人費每月1萬5,000元¹⁷，惟渠於111年12月5日至112年11月11日間，於澳洲執行國科會補助之「足球比賽安排不同休息間隔對優秀女子足球員肌肉損傷、疲勞及運動表現影響」短期研究計畫(核定經費70萬1,720元)，112年度子計畫三執行期間，有長達315天(占86.30%)出國，未實際參與實驗過程(子計畫三112年度須完成4種不同間隔休息之多場足球模擬比賽實驗，依實驗流程設計，實驗期間約需8個月¹⁸)，顯無法執行研究計畫。

¹⁷ 陳師於同時間尚有2件計畫，一為「不同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訓練效應的影響」，執行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2年於此計畫支領每月1萬5,000元主持費；二為「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執行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未支領主持人費。

¹⁸ 112年度本計畫進度報告列載，112年度計有13名球員接受1、2、3、4天不同之休息時間處理階段之實驗，共48天，每個處理階段實驗須間隔休息至少2個月。倘自112年1月1日開始進行實驗，需時約8個月。

3、又陳師出國期間，子計畫三研究支出相關憑證（按：共核銷42筆研究支出，金額合計143萬4,170元）之驗收或證明人、計畫主持人等欄位均有其核章紀錄，顯非由本人蓋章，允應檢討支付計畫主持人費及相關研究經費之適法性，並查處授意及頂替蓋章與相關審核人員責任。

4、綜上，教育部與國科會允應檢討支付計畫主持人費及相關研究經費之適法性，並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九)另，本計畫受試費雖無發現回繳球隊，惟經臺師大清查陳、周二師過往研究計畫發現，計有高達138萬7,780元受試費回繳球隊之情事，鑑於臺師大校隊諸多，且該校體育學門向國科會、教育部申請補助涉及人體試驗之計畫繁多，究有無類此研究計畫將受試費回繳球隊之情事、回繳之癥結原因，以及受試費目前尚乏標準可資遵循等節，均待教育部與國科會確實清查並通盤檢視積極改善，避免類似案件再生，以保障受試者權益：

1、據臺師大查復，陳、周二師過往確有要求受試費回繳球隊之情事，而其他體育學門相關研究計畫有無類此情事等等，均待教育部與國科會確實清查，避免類似案件再生，以保障受試者權益

(1) 有關學生指控受試費被教練以隊費名義回收等情事¹⁹，且經臺師大審查會訪談本計畫2名受試者證述，確有收到匯款，但全數繳予球隊總

¹⁹ 〈臺師大國科會運動科研計畫 遭女足控強迫抽血換學分〉，公視新聞網，113年11月28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6445>；〈女足選手遭強迫抽血2周、每天3次…師大教練接國科會計畫涉霸凌 吳誠文承諾調查〉，信傳媒，113年11月28日，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50869?utm_source=YH。

務之情事，本院遂請教育部究明。嗣經該部轉據臺師大表示，本計畫受試費皆有實際匯入至受試者帳戶或以現金發放。據該校體育室瞭解，本計畫受試費發放後，無發生繳回隊費，惟過往曾有發生被要求繳回之情事。球隊經費由球隊自行管理，主要用於球隊出國移地訓練、迎新與送舊聚餐、國內參賽等相關球隊營運支出等語。

- (2) 再據臺師大查復，陳、周二師過往執行國科會及體育署補助女足計畫，確有將受試費繳回，合計高達138萬7,780元之情事：
 - 〈1〉陳師執行補助計畫報支受試費總金額為103萬8,500元，該校已撥付給學生，其中學生領出繳回隊費使用之金額為95萬4,500元。
 - 〈2〉周師執行補助計畫，報支受試費總金額為43萬3,280元，該校已撥付給學生，學生領出全數繳回隊費使用。
- (3) 本案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4年7月16日依媒體報導主動分案偵辦中，惟鑑於臺師大校隊眾多，加之，體育學門申請人體試驗計畫數量，臺師大遠遠超過其他學校的總和，占比超過6成，前已敘及，故是否亦存在類此情況，均亟待教育部與國科會確實清查，避免類似案件再生，以保障受試者權益。
- (4) 此外，依據女足隊學生於臺師大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中陳述，受試費繳回當隊費用途，平常吃飯、球衣，學校也沒有給那麼多錢，自己要貼等語；足見學校補助球隊經費顯有不足，是否造成受試費繳回球隊貼補費用之原因，究癥結為何？尚待通盤檢視改善。

2、受試費支付標準欠缺規範，尚待通盤檢視積極改善：

(1) 經查，子計畫三計畫主持人陳師2次受試費給付標準，經會辦該校研究發展處均僅提出：「國科會函釋規定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及相關支付標準須事先依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是項費用之合理性，係由執行機構審核……，有關以現金支付受試費一節，得依前開規定辦理，當否，陳請鈞長核示。」之相同意見。復2次會辦該校主計室亦均僅提出：「有關案內簽請受試費支付標準一節，經查現行政府各項經費支出之標準並無相關規範，今業務單位擬簽以每小時200元支付，……如奉核可，配合辦理後續經費報支事宜。」之相同意見，嗣奉該校副院長決行如擬在案。

(2) 惟以本計畫觀之，受試對象為女足隊員，實驗需完成多項檢測、反覆的進行採血，且所需要的測驗時間較長。然該受試費並無相關規範，受試學生被採血天數、次數、頻率、血量……等等，均未納入評估，僅粗略採計10小時，每小時200元，予以核發2,000元，相關合理性顯存疑義，允應訂定標準以資遵循，進而保障受試者權益。

(十) 綜上論結，本計畫子計畫三召募臺師大女足隊員參與實驗研究，然計畫主持人有延遲簽准受試費支付標準，且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支付標準欠缺參考依據、以及支付標準與知情同意書列載不符等情事，詎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未核實審核，逕予同意，核有怠失；又子計畫三未確實發放受試費，直至受害學生控訴受試費遭扣回，並經

臺師大查處後，計畫主持人方以漏發為由，補發第1年之受試費；且113年參與計畫實驗之受試者人數與發放受試費總額不一致，原因竟為計畫主持人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所致，再者，竟有流用他計畫經費核銷醫事人員費用之失；另，受試者實際參與實驗時間與支付受試費未合，依據子計畫三進度報告列載推估，每人參與實驗時間最高恐達66小時，然實際竟僅核發10小時，受試費發放顯欠核實，允應徹查釐清督促核實補發。加上計畫主持人於國外短期研究期間，並未實際參與實驗，研究支出相關憑證竟均由他人代蓋本人章，綜合上情，均凸顯計畫主持人對於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未盡核實、臺師大內部控制監督管理機制存在漏洞，經費控管寬鬆，且於事發迄今仍未充分掌握、清查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等實情，均核有嚴重違失，教育部與國科會允應積極督導強化監管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生；此外，本計畫受試費雖無回繳球隊情事，惟查陳、周二師過往研究計畫涉將受試費繳回球隊合計竟高達138萬餘元之情事，該校校隊及運動學門研究計畫諸多，究有無類此違失，以及目前受試費尚乏標準可資遵循等節，均待確實清查並通盤檢視積極改善，以保障受試者權益。

- 七、臺師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認定周師霸凌成立，建議予以解聘2年，然臺師大教評會未採納，決議僅予1年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課、不得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及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等5項懲處，引發被害學生不滿並造成輿論譁然。嗣教育部表明不接受臺師大

教評會懲處結果，認定周師霸凌行為已達教師法第14、15條解聘且終身不得擔任教師或4年不得擔任教師要件，以論理不明退回請該校重審；臺師大教評會旋於7日內決議解聘周師且4年不得聘任。本案爭議凸顯大學教評會存有審議公正性及程序透明度不足之問題，進而引發社會對「師師相護」的質疑，教育部允應依憲法第11條、第23條，及大學法第1條第2項等規定之意旨，於不損及大學自治保障之範圍內，就教評會成員組成、審議程序及「三級三審」機制之公正與有效性通盤檢討，並參照校園性別事件於議處決定前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就「情節重大」研擬定義與判斷基準等，建立明確的監督及審查機制，俾以制度化方式確保校園霸凌事件及後續教評會審議之客觀與專業，並與該部之監督功能間建立明確之權責分配。

(一) 臺師大校園霸凌、教評會及教育部後續查處情形

-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第5項規定，媒體報導視同檢舉，臺師大爰於113年11月29日新聞報導後24小時內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序號3105033）。該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同年12月3日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檢舉，嗣於114年4月10日做成調查報告。該會認定檢舉事件屬實及構成校園霸凌部分如下表17：

表17 臺師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臺師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報告。

2、據上開構成校園霸凌之事實，該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理建議略以：

- (1) 被行為人及相關學生若因本事件受有情緒、心理之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提供必要支持或諮商輔導協助。
- (2) 周師對被行為人之行為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審酌前述行為使被行為人處於壓迫、不友善環境，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5條第1項、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

款規定，建議學校予以解聘並議決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3) 學校部分

- 〈1〉持續關懷女足隊員，特別是針對遭抽血檢測事件影響之學生，並提供必要支持或諮商輔導協助，以降低事件帶來之衝擊。
- 〈2〉檢視運動競技學系專長與球隊管教措施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專長學分與體育代表隊有其特殊性，然對於代表隊之管教仍有其合理範圍，所採取之手段亦應具備必要性。
- 〈3〉本案抽血的適法性，建請該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詳細瞭解及釐清其執行情形，並宣導涉及實驗檢測，應遵守學術及實驗研究倫理，尊重並落實受試者知情、同意、領取受試費等相關權利。
- 〈4〉檢視並協助社團、體育代表隊建立社費、隊費之收支、使用相關規則並嚴格監督。
- 〈5〉加強法治教育、校園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之宣導。

(二) 臺師大教評會審議及決議情形

1、臺師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4年4月11日提教評會審議。同年5月5日經運動競技學系教評會審議，5月21日經運動與休閒學院教評會審議，6月11日經學校教評會審議並做成5項懲處，自生效日起算後1年為止：

- (1) 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
- (2) 不得超授鐘點。
- (3) 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4) 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 (5) 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

管。

2、教評會決議理由略以：周師與學生之間未建立良善的溝通方式與管道，造成溝通不良與言語上之誤解。考量競技運動團隊管理與教育之特殊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2條第3項之規定，就事實認定部分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惟基於比例原則與行為輕重之裁量，衡酌周師所犯情形和所生之影響，與周師已展現自省與改進之意，做出以上懲處建議之決議。

(三)臺師大於114年7月15日公布教評會對周師做成上開5項懲處措施，引發被害學生不滿，再度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召開記者會，質疑懲處過輕，不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建議等情，造成輿論譁然。臺師大旋於7月18日聲明「教評會立即重審，於2週內完成懲處，涉案教師暫時停聘」；教育部於同日召開114年專科以上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討論，並做成下列決議：

- 1、該委員會審酌調查報告，認周師霸凌行為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已達教師法第14、15條解聘且終身不得擔任教師或4年不得擔任教師要件。
- 2、事實認定部分：臺師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程序無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4條第2項之重大瑕疵，爰無須命該校繼續調查。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2條第3項規定，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惟臺師大教評會處理本案出現嚴重矛盾，一方面認周師對被行為人霸凌成立，另一方面卻認「周師與學生之間未建立良善的溝通方式與管道，致造成溝通不良與言語上之誤解」，已違反該校調查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事實認

定。

- 3、終局實體處理部分：三級教評會終局實體處理未依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以「考量競技運動團隊管理與教育之特殊性，基於比例原則與行為輕重之裁量，衡酌周師所犯情形和所生之影響，與周師已展現自省與改進之意」，逕另為5項決議，論理不明。
- 4、臺師大校級教評會未糾正系、院教評會，爰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4條第1項第3款及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退回校級教評會**，命該校於2週內依規定重新就本案權勢不對等、學生受害人數、對其身心及受教權侵害程度、行為持續之時間、次數、頻率與應受責難程度等事由，逐一釐清爬梳後，**另為適法決議**。

(四)臺師大於114年7月22、23及25日分別召開系、院、校三級教評會重新進行審議，並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通知周師陳述意見，周師均委請律師列席陳述。嗣該校7月25日第356次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聘周師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於7月31日函報教育部，該部於8月1日收案，刻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程序進行審議。

(五)就本案相關處置之適法性一節，據教育部說明略以：

- 1、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2條至第64條之規定，學校對校園霸凌事件作成實體處理後，應報該部備查。如該部認學校報請備查之校園霸凌事件有違法之虞者，於經該部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依法處理。
- 2、另依教師法第26條第4項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至16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

機關認學校教評會之決議有違法之虞者，亦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爰該部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如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者（如教師違法情節已達解聘程度，但學校卻減輕處理者），自得依上開規定，交由學校依法處理。

(六)按大學自治係落實憲法第11條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法第1條第2項亦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法第20條第1項明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等事宜，由教師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議，係將教師人事權保留予教評會，旨在透過委員秉持各自之專業參與大學教師之任免事項，避免有不合於專業期待之聘免決定，並適度阻絕主管機關干預大學的人事決策，而藉此人事任用上之參與權保障學術自由及教師權益。是不分公私立大學均在大學自治之制度下，由教評會獨立決定上開事項，不容外力干擾、介入其判斷，以維護大學教育之水準²⁰。教評會扮演大學自治重要關鍵角色，自應保持獨立性與公正性，其決議不應受主管機關實質指示或輿論壓力影響，否則上開功能與意義將流於形式。

(七)本案經臺師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114年4月10日提出調查報告，建議解聘周師且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該校教評會並未採納上開建議，於同年6月11日決議對周師做成「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等5項懲處。惟教育部

²⁰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12號判決參照。

作為校園霸凌防制之主管機關，卻遲至輿論於同年7月高度發酵後²¹，方於7月18日緊急召開校園霸凌臨時審議會議，指出學校教評會決議論理不明、偏離事實，要求臺師大重新審議。又該次臨時會議認定周師霸凌行為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已達教師法第14、15條解聘且終身不得擔任教師或4年不得擔任教師之要件。臺師大旋於7月22、23及25日重新召開三級教評會，依教育部之認定解聘周師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八)雖據教育部表示，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如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者（如教師違法情節已達解聘程度，但學校卻減輕處理者），該部得依教師法第26條第4項等規定，交由學校依法處理。惟以本案歷程觀之，教育部係於輿論沸騰後方召開臨時會議認定周師霸凌行為已達教師法第14、15條解聘且終身不得擔任教師或4年不得擔任教師要件（較該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建議「解聘且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為重），決議退回臺師大並命重審；臺師大教評會旋於短短4日內即依該部之認定解聘周師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足徵該會已淪為該部為「平息眾怒」舉措之橡皮圖章，失卻其實質審議與裁量空間，正當性恐仍引發訾議。又該部於本院114年8月6日詢問時稱：「（問：如果學校不理會教育部相關決議，或涉及包庇情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會請高教司處理，要求究責，否則停掉相關獎補助經費。」此一手段是否適法及具備正當關聯性，亦有衡酌空間。

²¹ 〈教育部：未解聘周台英「論理不明」命教評會2週內重審〉，聯合新聞網，114年7月18日，<https://udn.com/news/story/124544/8881860>。

(九)綜上，本案爭議凸顯大學教評會存有審議公正性及程序透明度不足之問題，進而引發社會對「師師相護」的質疑，教育部允應依憲法第11條、第23條，及大學法第1條第2項等規定之意旨，於不損及大學自治保障之範圍內，就教評會成員組成、審議程序及「三級三審」機制之公正與有效性通盤檢討，並參照校園性別事件於議處決定前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就「情節重大」研擬定義與判斷基準等，建立明確的監督及審查機制，俾以制度化方式確保校園霸凌事件及後續教評會審議之客觀與專業，並與該部之監督功能間建立明確之權責分配。

八、本案所生爭議雖肇因於本計畫研究團隊未確實遵法之行為，嗣臺師大針對本案延伸所揭露之研究倫理問題，對陳、周二師歷年執行之政府補助與自行研究計畫全面清查後，依審查會決議，確認部分計畫存在未送審即執行人體研究、未落實知情同意、抽血流程不符規定等違規情事，已依規定終止違規計畫、禁止既有資料使用，並限制相關人員申請新案，同時要求完成研究倫理相關研習，且學校亦強化查核制度，確保研究行為符合倫理與法規要求，相關違反規定之人員亦已通過三級教評會給予懲處在案。然整體事件實反映出研究倫理審查把關機制嚴重失靈，衛福部為人體研究法之主管機關，允應以本案為殷鑑，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妥處，除徹查目前轄管研究機關相關研究計畫有無涉及違反倫理規範外，就審查會目前的運作實務，亦亟應通盤檢視改善以優化整體制度，強化研究計畫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把關機制，確保參與者之權益不受侵害。

- (一)美國於西元1970年代初期陸續有重大的濫用人類受試者的事件被揭發，在輿論壓力下，國會除了訂定相關法律外，並授權成立「生物醫學及行為研究之人類受試者保護國家委員會」，該會針對研究倫理、保護人類受試者的原則及準則進行研究，於西元1978年完成貝爾蒙報告，並於次年正式刊載於聯邦政府公報上。貝爾蒙報告揭示適用於一切涉及人類受試者研究的基本倫理原則，闡述了適用於人類受試者研究的三個基本倫理原則，包括：
- 1、尊重人格 (respect for persons)：人應該被視為自主的主體，以及應該受到保護。
 - 2、行善 (beneficence)：不傷害，以即將可能利益最大化，且將可能的傷害最小化。
 - 3、正義 (justice)：著眼於分配正義，亦即由「利益與負擔分配的公正性」與「什麼是應得的利益與負擔」來檢視正義問題²²。
- (二)嗣衛福部考量人體研究之範圍廣泛，雖醫療法對所列之人體試驗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已制定相關法律規範，惟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爰參照貝爾蒙報告所提出3項對人的尊重、善益、正義，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人體研究法」，明定研究計畫之審查、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研究計畫之管理相關規範。揆諸人體研究法第1條即明白揭示，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訂定本法。復規範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²² 普世的宣言及報告書，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p.moe.edu.tw/static/ethics/u02/p04.html>。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s.moe.edu.tw> › static › ethics。

管轄。

- (三)雖人體研究法已有相關規範，然竟發生本計畫研究團隊未恪遵該法規定之違失，嗣臺師大針對本案延伸所揭露之研究倫理問題，對陳、周二師歷年執行之政府補助與自行研究計畫全面清查結果，亦發現共有9件違反研究倫理之情形，包含：人體研究未送審查、未符知情同意程序、由非醫事人員抽血、實際執行與計畫不同、同時進行多項計畫資料收集、延遲發放受試費、繳回受試費等違失，嗣臺師大審查會議決議，確認部分計畫存在未送審即執行人體研究、未落實知情同意、抽血流程不符規定等違規情事，已依規定終止違規計畫、禁止既有資料使用，並限制相關人員申請新案，同時要求完成研究倫理相關研習。且學校亦強化查核制度，確保研究行為符合倫理與法規要求，對於相關違反規定之人員，臺師大已通過三級教評會決議予以陳師停聘3年、周師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懲處在案。然整體事件實反映出研究倫理審查把關機制嚴重失靈，相關查核作業未能有效確保倫理規範落實執行。
- (四)又，國科會針對整個體育學門涉及到血液樣本的研究，於114年8月5日跨部會調查小組會議中已清查97個案子。並於會議中商定具體檢核項目，包括要求學校檢查是否經過審查會、有沒有受試者保護機制、血液樣本流向與血液樣本執行、受試費與受試費名冊等。對於該等計畫有無涉及違反倫理規範，尚待積極徹查。另，相關延伸調查亦發現體育署補助之運科支援計畫，歷年195案當中，僅有90案有受試者知情同意書、42案有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35案發放受試費，另外，有106案受試者未成年、14案有抽血，並有23案進行研究發表。又該署補助

之運科輔助計畫，歷年共補助94案，全數都是未成年受試者，其中，僅39案取得受試者知情同意書、17案經人體研究倫理審查、4案發放受試費，另外，11案有抽血，8案進行研究發表等情事²³。以上計畫是否違反人體研究法，亦待積極釐清。

(五)而國內研究倫理審查機構眾多，肩負著保護受試者的重責大任，以教育部查核合格設有審查會之大學即有12所(詳如下表18)，殷鑑本案，該等審查會是否均能落實監督審查有效把關，衛福部為人體研究法主管機關，允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轄管審查會目前的運作實務，通盤檢視改善以優化整體制度，強化研究計畫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確保參與者之權益不受侵害。

表18 教育部查核合格設有審查會之大學

| 地區 | 名稱 |
|----|--|
| 北部 | 1.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3.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4.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5.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6. 天主教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8. 國立體育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
| 中部 | 9. 中國醫藥大學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
| 南部 | 11.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2.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²³ 〈獨家 | 揭4公立大學人體實驗黑幕！未成年抽血沒同意書、沒IRB 國立體育大學最嚴重〉，知新聞，114年8月26日，<https://www.knews.com.tw/news/8A03075FBB1B3EB78165A52C3529EB5E>。

(六)綜上，本案所生爭議雖肇因於本計畫研究團隊未確實遵法之行為，嗣臺師大針對本案延伸所揭露之研究倫理問題，對陳、周二師歷年執行之政府補助與自行研究計畫全面清查後，依審查會決議，確認部分計畫存在未送審即執行人體研究、未落實知情同意、抽血流程不符規定等違規情事，已依規定終止違規計畫、禁止既有資料使用，並限制相關人員申請新案，同時要求完成研究倫理相關研習，且學校亦強化查核制度，確保研究行為符合倫理與法規要求，相關違反規定之人員亦已通過三級教評會給予懲處在案。然整體事件實反映出研究倫理審查把關機制嚴重失靈，衛福部為人體研究法之主管機關，允應以本案為殷鑑，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妥處，除徹查目前轄管研究機關相關研究計畫有無涉及違反倫理規範外，就審查會目前的運作實務，亟應通盤檢視改善以優化整體制度，強化研究計畫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把關機制，確保參與者之權益不受侵害。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部。
-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督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八，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八、調查意見六，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 九、調查意見四、六，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參處。
- 十、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蔡崇義

賴鼎銘